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
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022-
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022-XM001
2.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3. 项目预算金额：1351.7906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1.79062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1351.790622	1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主要包括水面巡视检查、水库日常保洁、割除三裂叶豚草等。密云水库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实施内容为水源涵养林养护、绿地养护、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

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水务局网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账 号：11050165530000000040

7.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0743036@qq.com

8. 采购人监督管理联系人及电话：李红彬，010-6901213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方式：杨益，69012552-2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刘博、翟雪丽 139110104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博、翟雪丽

电 话：139110104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3517906.22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项名称</th> <th>最高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水环境保洁）</td> <td>8446119.49</td> </tr> <tr> <td>2</td> <td>白河枢纽地区绿地</td> <td>1162094.13</td> </tr> <tr> <td>3</td> <td>白河枢纽地区苗圃养护管理</td> <td>241087.38</td> </tr> <tr> <td>4</td> <td>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护</td> <td>27029.17</td> </tr> <tr> <td>5</td> <td>潮河枢纽地区绿地养护</td> <td>84728.68</td> </tr> <tr> <td>6</td> <td>水源涵养林养护</td> <td>2829066.73</td> </tr> <tr> <td>7</td> <td>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td> <td>727780.6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水环境保洁）	8446119.49	2	白河枢纽地区绿地	1162094.13	3	白河枢纽地区苗圃养护管理	241087.38	4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护	27029.17	5	潮河枢纽地区绿地养护	84728.68	6	水源涵养林养护	2829066.73	7	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	727780.64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水环境保洁）	8446119.49																								
2	白河枢纽地区绿地	1162094.13																								
3	白河枢纽地区苗圃养护管理	241087.38																								
4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护	27029.17																								
5	潮河枢纽地区绿地养护	84728.68																								
6	水源涵养林养护	2829066.73																								
7	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	727780.64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260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u></p> <p><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u></p> <p><u>11050165530000000040</u></p> <p>备 注：<u>如采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u>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以价格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u>

		<p>联系电话：<u>1391101042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及相关规定按中标金额计取；</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p>
28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p>(1)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由乙方提交给甲方</p> <p>(2) 缴纳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

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

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投标异常情形审查	<p>投标异常情形审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p> <p>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p> <p>（二）异常低价投标</p> <p>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p> <p>（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p>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p>

		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以价格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格因素		10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
二	商务因素		15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近3年内（2023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合同签订时间在此期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9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2项。得6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1项。得3分。</p> <p>第四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p>	9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第二等次：其他。得0分。</p>	3
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能力	<p>第一等次：配备水利或园林相关专业人员3人（含）以上。得3分。</p> <p>第二等次：配备水利或园林相关专业人员2人。得2分。</p> <p>第三等次：配备水利或园林相关专业人员1人（含）以下。得1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得0分。</p> <p>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示相同的有效）；</p> <p>（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p> <p>（3）打分第一等次、第二等次拟派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配备水利及园林相关专业人员各1人。</p>	3
三	技术因素		75
1	水环境保洁工作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对水面巡视检查、水库日常保洁、割除三裂叶豚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作业方法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清晰，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26分。</p> <p>第二等次：对水面巡视检查、水库日常保洁、割除三裂叶豚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p>	26

		<p>流程；作业方法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清晰，劳动力计划明确，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18 分。</p> <p>第三等次：对水面巡视检查、水库日常保洁、割除三裂叶豚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作业方法针对性一般、工作流程较为清晰，劳动力计划基本明确，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12 分。</p> <p>第四等次：对水面巡视检查、水库日常保洁、割除三裂叶豚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作业方法针对性一般、工作流程不清晰，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得 6 分。</p> <p>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p>	
2	水源涵养林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对水源涵养林综合性防火措施、有害生物防治、林木抚育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5 分。</p> <p>第二等次：对水源涵养林综合性防火措施、有害生物防治、林木抚育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10 分。</p> <p>第三等次：对水源涵养林综合性防火措施、有害生物防治、林木抚育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基本明确，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较为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7 分。</p> <p>第四等次：对水源涵养林综合性防火措施、有害生物防治、林木抚育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p>	15
3	绿地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对绿地养护、苗圃养护、杨柳絮防治、湿化与抑尘处理、补植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5 分。</p> <p>第二等次：对绿地养护、苗圃养护、杨柳絮防治、湿化与抑尘处理、补植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10 分。</p>	15

		<p>第三等次：对绿地养护、苗圃养护、杨柳絮防治、湿化与抑尘处理、补植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够明确，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较为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7 分。</p> <p>第四等次：对绿地养护、苗圃养护、杨柳絮防治、湿化与抑尘处理、补植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p>	
4	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工作组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水源涵养林防火巡查管护、有害生物普查监测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源涵养林防火巡查管护、有害生物普查监测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源涵养林防火巡查管护、有害生物普查监测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水源涵养林防火巡查管护、有害生物普查监测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作业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方案欠完整，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4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2 分。</p>	5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p>	5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p>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二）标的内容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主要包括水面巡视检查、水库日常保洁、割除三裂叶豚草等。密云水库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实施内容为水源涵养林养护、绿地养护、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等。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金额 1351.790622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密云水库是北京市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和水资源战略储备基地，水环境保护工作对于北京市供水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密云水库管理处持续加强水源地管理和保护工作力度，全力保障库区环境和水质安全。为防止水面漂浮物（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对密云水库库区、内湖、调节池、白河泄空洞尾水渠进行保洁。由于库区周围杂物、上游沿岸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木枝叶、地表植被、泛滥生长的水生植物等漂浮物随风移、水移进入库区，对水质安全产生威胁。不及时清理，将导致各类漂浮物在水面集聚，水体受到污染，甚至诱发局部水华，需及时打捞清理。为防止水面漂浮物（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建立长效的水质保护机制是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对库区水面、岸坡进行日常保洁。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作为构成整个密云水库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水源涵养林在维护密云水库生态平衡和稳定环境中发挥着巨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水源涵养林林地面积超 3 万亩，其中包括划定为国家公益林管护面积 2.2089 万亩，主要分布在水库南岸 155 米高程线以内环库路北侧、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调节池两岸、库中的岛屿等，林区东西长约 26 公里；库滨带林木 1 万余亩，分布在水库北岸石城镇至太师屯镇 155 米高程围网以内，为 2014 年-2018 年实施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程时栽植的林木及置换林地组成。

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绿地面积 38 万余平方米，主要包括白河枢纽地区和潮河枢纽地区。

三裂叶豚草属于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有极大的危害性。密云水库调节池总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三裂叶豚草覆盖面积达 400420 平方米，占调节池总面积的 55.6%。针对三裂叶豚草的生长和传播特性，采用的处置方式是在花期前彻底割除三裂叶豚草，并就地晾晒使其自然腐烂。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密云水库。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351.790622 万元。各分项含税控制金额如下：

标的名称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主要包括水面巡视检查、水库日常保洁、割除三裂叶豚草等。密云水库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实施内容为水源涵养林养护、绿地养	1351.790622	

	护、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等。		
--	---------------	--	--

★（四）合同价款支付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为（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价款由以下 2 部分组成：

2.1 合同价款1：指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2 合同价款2：指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2.3 合同价款1由“密云水库水利工程设备设施维修养护（2026 年1-3月）、密云水库水面保洁（2026年1-3月）、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延续服务”三个项目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分部分项单价和应记取的相关税费组成。

2.4 合同价款2签约时按乙方应完成工程量计算，为暂估金额，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履约保证金、违约金、进度款支付比例等的计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文件依据《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双方约定，本项目计量周期为月，按每计量周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3.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3.2 专门约定下列项目结算时计量方法：

（1）“水面保洁-水面保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04B001水面巡视检查”，“04B002日常保洁”两个子目进度款单价计算方式为：结算单价为中标综合单价/265天。工程量计量单位为天。

(2) “岸坡保洁-库区岸坡保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04B001岸坡保洁”子目进度款单价计算方式为：结算单价为中标综合合价/365天。工程量计量单位为天。

3.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1月项目进度款（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2（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90%时暂停支付。

3.4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同生效后，甲方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中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50%；项目进度达到3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20%；项目进度达到7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20%。

3.5尾款：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1日之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2026年12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12月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

3.6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3.7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文件和正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且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8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3.9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2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前支付至甲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5)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应按本条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甲方因乙方违约、存在潜在质量争议、结算争议或第三方索赔风险而合理暂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不视为逾期退还。

4. 乙方应及时在甲方处充值电费，保证电表内电费余额充裕，保障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用电正常，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发票。

5.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船只所用燃油由甲方提供，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减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代付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若甲方扣减的上述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开户银行、电话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

地址：

(五)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六）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本工程为密云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项目，由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管理科做为责任单位进行全程管理，潮河管理所、白河管理所、库区管理所、水生态所、库滨带管理所做为现场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管理。项目管理采用清单化管理模式进行日常管理，由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管理清单，细化项目管理工作要求，明确各项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密云水库管理处成立项目管理小组，组长由处主管副主任担任；常务副组长 1 人，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5 人，由现场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6 人，由责任单位和现场管理单位的项目主管领导担任；安全负责人 6 人，由责任单位和现场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担任；项目管理人员 4 人，由责任单位工作人员担任；现场管理人员 4-8 人，由现场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组长：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工作。

常务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副组长：做好各自辖区内项目现场实施管理工作。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

安全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工程量复核、变更洽商管理、结算审核、资金支付等合同履行管理和绩效管理，以及资料归档等。

现场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现场技术、质量管理，工程量计量确认，现场日

常巡视、对第三方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资料整编等。

四、技术要求

（一）水环境保洁

根据密云水库实际情况，按南线各水工建筑物重点区域及其他区域分配人力与设备，参照《北京市河湖分级养护标准》制定工作要求，保障本方案内容可行。

设备配置方面，全自动保洁船适用于开阔水域打捞，人工动力船可在狭窄沟壑灵活作业，设备组合科学合理。

作业方法上，针对不同区域采用差异化策略：水面漂浮物打捞与岸坡保洁相结合，暖季、汛期增加作业方式针对性调整，三裂叶豚草割除采用割草机、镰刀配合等工具。

每日进行库区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工作。同时明确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1-3月进行冬季保洁，4月船只入水进行水面保洁，7月左右进入汛期增加60天汛期保洁，入秋前将三裂叶豚草割除完毕，12月水面结冰前将船只吊装上岸，为期100天进行码头看护工作。4-11月对白河泄空洞尾水渠每月进行一次保洁作业。

1月1日至12月31日，每日进行保洁工作，每周对水工建筑物至少清除杂草一次。如遇降雪应在降雪后一天内清扫主要建筑物周边道路积雪。量水堰每月至少清理一次；排水沟、观测路周边杂草每周清理至少一次；观测路清理范围为道路及道路两侧各0.5m范围内。雷雨大风过程完毕后一天内，应及时清理疏通排水设施及道路路面。

其它区域岸坡保洁包括铁路中心线两侧各3m范围内所有杂草清理为4次/年和清除其他区域杂草清理为2次/年。对水文设施日常保洁每周进行一次，每年按照52周计算。

对库区区间河流（对家河、白马关河、牯牛河、安达木河及清水河）五条区间河流测流断面清理割草，每年汛前、汛中分别对河道断面内杂草、杂物清理，至少清理2次。测验河段内无影响行洪和水文测验的障碍物，混凝土面无杂草，每周清理一次。

人员配置上，2026年4月1日至12月21日，共计265天，配备4名巡视人员开展水面巡视检查，发现岸坡垃圾配合岸坡保洁人员及时进行岸坡保洁工作。2026年4月1日至12月21日，共计265天，配备56名保洁人员开展水面保洁工作（共分5大组，涵盖白河库区、潮河库区、内湖区域、大船组等区域），汛期

60天增补25人；配置3名垃圾分类人员、4名看护人员，人员分工明确，且驾驶员等关键岗位具备专业资质，保障作业安全高效。冬季，2026年1月1日-1月20日，12月22日-12月31日，为期30天，配备16名保洁作业人员未冰封区域打捞垃圾。冬季水面结冰时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12月22日-12月31日)共计100天，船只设备管护配备6名工作人员，实施24小时看护，防止盗窃、非工作人员上船、夜里大风等特殊情况及冰冻现象发生。全年共计365天，岸坡保洁工作由37名人员承担，主要为库北23个村以及封闭管理组站之间及内湖区域开展垃圾捡拾作业，各类保洁岗位人员协同配合，形成了覆盖全面、职责明晰的人员配置体系，有力保障各区域保洁及相关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

白河枢纽水利工程日常保洁设置人工至少8人，其中：白河主坝（含码头）2人，调节池区域2人，北白岩副坝、走马庄副坝、西石骆驼副坝、南石骆驼副坝区域各1人。

白河枢纽水文设施日常保洁包括张家坟水文站、调节池管理站、白河出库站、二甲峪管理站四座水文站及相关附属设施，每座水文站每次使用2人对其进行保洁。

潮河枢纽水利工程日常保洁设置人工至少14人，潮河主坝（含码头）4人，九松山副坝3人，第一溢洪道、第二溢洪道、第三溢洪道各1人，潮河输水隧洞、潮河人防隧洞、潮河泄空隧洞、第九水厂引水隧洞各1人。

潮河枢纽水文设施日常保洁包括下会水文站、潮河出库站及潮河枢纽变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每座水文站每次使用2人对其进行保洁。

4.1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范围

4.1.1 水面日常保洁范围为密云水库库区、密云水库调节池、密云水库内湖区域及白河泄空洞尾水渠水面，实际保洁范围以当天库面面积为准。冬季水面保洁范围密云水库水工建筑物附近水域。

4.1.2 岸坡保洁范围为封闭围网以内至水岸线，北白岩封闭管理站至走马庄封闭管理站之间的范围内、第一溢洪道封闭管理站至第三溢洪道封闭管理站之间的范围内、内湖岸坡、调节池岸坡（除坝坡）、指定位置及库中岛部分区域，潮河、白河水工建筑物及水文设施、铁路沿线绿地、仓储用地等。

4.2 水面巡视检查

4.2.1 巡查船只

密云水库库区水域，租用 2 艘快艇（租金包含维修保养），为期 265 天，负责巡查水面、库区岸坡及各水工建筑物迎水侧情况，保洁单位驾驶员驾驶快艇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同时快艇担负机动救援任务，每条船 2 人（快艇及人员需附随应急救援功能）。每艘快艇应具备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与《内河小船检验证书》。调节池、白河泄空洞尾水渠水面巡视工作采用陆地巡视。

4.2.2 巡查内容

巡视检查主要针对库区水面进行，发现漂浮物（废弃物）后，及时反映，保洁组立即进行清理。若保洁船只或人员出现紧急情况，就近快艇需立即赶往现场展开救援工作。

各路巡查人员发现岸坡垃圾需配合岸坡保洁人员及时进行岸坡保洁工作。巡查过程中采用手机进行沟通（费用自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3 巡查工期及频次

库区水面巡视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21 日，共计 265 天，两条船每天进行巡视 8 小时。

4.2.4 水面巡查路线

库区巡视船只共分两组，巡查 1 组由水面日常保洁站出发，经过恒河，沿密云水库白河主坝、北白岩副坝、库西、白河入口、套里等地区进行巡视检查；巡查 2 组由水面日常保洁管理站出发，经过金沟、库中、九松山副坝、潮河主坝、溢洪道等地区进行巡视检查。

4.3 密云水库日常保洁

4.3.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对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范围内的水面及岸坡漂浮物（废弃物）进行打捞、捡拾、收集及无害化消纳。对库区南侧水工建筑物附近水面枯枝进行清理。

4.3.2 工期及频次

密云水库库区水环境保洁预计总工期 365 天。预计 202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12 月 22 日-12 月 31 日为冬季水面结冰时期，计 100 天，为码头看护时间。预计 2026 年 4 月 1 日-12 月 21 日为水面未结冰日期，计 265 天，为水面日常保洁作业时间，每天对打捞范围内的漂浮物（废弃物）进行打捞。船只可行驶天数

共计 265 天。如遇特殊天气，水面日常保洁人员正常工作，沿岸边开展近水地带保洁作业。人工动力船租用 20 条，租用天数定为 265 天。汛期增设中型保洁船 1 艘、人工动力船 10 条，期限 60 天。冬季（预计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21 日，12 月 22 日-12 月 31 日）水库南侧重点区域水面尚未冰封，需对其使用人工动力船 8 条进行水面日常保洁 30 天。

白河泄空洞尾水渠 4-11 月每月进行一次保洁作业，共计 8 次。

岸坡保洁预计总工期 365 天。

4.3.3 水面日常保洁组织及实施

4.3.3.1 库区水面日常保洁作业实施（服务期 265 天）

库区水面日常保洁作业实施人员共计 63 人，其中水面日常保洁人员 56 人，汛期增补保洁用工 25 人（包含保洁员 23 人，船只驾驶员 1 人，垃圾分类用工 1 人，共计 60 天），陆地工作人员 7 人。船只及人员安排如下（20 条人工动力船均为租用）：

水面日常保洁人员 56 人，共分 5 组，分别为白河库区组、潮河库区组、机动大船组、内湖库区组和调节池组。作业人员安排如下：

①白河库区组：（日常作业人员共 18 人）

王庄村、水堡子村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

赶河厂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汛期增加人工动力船 2 条，作业人员 4 人）

白河码头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2 条，作业人员 4 人。（汛期增加人工动力船 2 条，作业人员 4 人）

白河主坝、竖井打捞区域：小型保洁船 1 艘，作业人员 3 人（含驾驶员 1 人）。
（汛期增加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

北白岩副坝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

走马庄副坝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小型保洁船 1 艘，作业人员共 3 人（含机动船驾驶 1 人）。

②潮河库区组：（作业人员 17 人）

九松山副坝西侧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

潮河主坝北侧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2 条，作业人员 4 人。

黄各庄村、祖各庄村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

前八家庄村、后八家庄村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

第一溢洪道、第二溢洪道、第三溢洪道、潮河输水隧洞：小型保洁船 1 艘，人工动力船 2 条，作业人员 7 人（含小型保洁船驾驶 1 人）（汛期增加人工动力船 3 条，人员 6 人）。

③机动大船组：日常作业人员 12 人

库北路程较远的其他区域：大型全自动水面保洁船 1 艘，人工动力船 4 条，作业人员 12 人（汛期增加人工动力船 2 条，人员 4 人）。

入库河口区域：（汛期单独增加中型全自动保洁船 1 艘，作业人员 4 人）

④内湖库区：（作业人员 7 人）

小型保洁船 1 艘，作业人员 3 人（含小型保洁船驾驶 1 人）。

人工动力船 2 条，作业人员 4 人。

⑤调节池组：（作业人员 2 人）

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

陆地工作人员 7 人，涉及漂浮物（垃圾）分类作业人员 3 人，船只夜间看护人员作业 4 人。

打捞过程中全自动保洁船主要负责开阔水域的水面日常保洁及漂浮物打捞工作，人工动力船主要负责机动船不便行走的狭窄沟壑配合打捞。

4.3.3.2 冬季水面保洁作业实施（服务期 30 天）

冬季，水库水面冰冻自北向南开始，预计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12 月 22 日-12 月 31 日，为期 30 天，使用 8 条人工动力船、16 人对水库南侧水面日常保洁重点区域进行打捞，保证水面清洁。船只打捞上来的垃圾运回保洁管理站，由打捞人员对垃圾进行分类，装入编织袋内，统计数量（ m^3 ），为避免垃圾长时间堆积在库区内，租用垃圾运输车每天对垃圾进行 1 次清运工作。岸坡保洁人员在冬季正常进行保洁工作。

船只及人员安排情况如下：

白河码头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白河主坝、竖井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北白岩副坝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走马庄副坝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九松山副坝东侧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

潮河主坝北侧人工动力船打捞区域：人工动力船 1 条，作业人员 2 人。第一溢洪道、第二溢洪道、第三溢洪道、潮河输水隧洞：人工动力船 2 条，作业人员 4 人。

4.3.4 岸坡日常保洁组织及实施（服务期 365 天）

4.3.4.1 库区岸坡保洁

对部分村庄人员活动密集区域包含石城镇水堡子村、石塘路村、河北村；冯家峪镇后保峪岭村；不老屯镇山安口村、燕落村、学各庄村、杨各庄村、董各庄村；太师屯镇上金山村、东田各庄村、小漕村、前八家庄村、后八家庄村、上庄子村、祖各庄村；高岭镇东关村、武将会村、大屯村、石匣村；穆家峪镇九松山村、黑卧村、碱厂村 23 个村庄进行专人重点岸坡保洁工作（每村各 1 人，共使用人员 23 人）。需同时负责密云水库库区 155 米高程以内警示标示牌的清洁工作，确保其外观整洁、状态完好，周边没有植物覆盖，若有损坏及时上报。

密云水库北白岩封闭管理站至走马庄封闭管理站区域、第一溢洪道封闭管理站至第三溢洪道封闭管理站地域未设置网格员，需在两区域各单独增设岸坡保洁人员 4 人，其中白河主坝前常驻 2 人。密云水库内湖区域尚未分派专门岸坡保洁人员，同时此区域未设置网格员，需在此区域增设岸坡保洁人员 4 人，对此区域进行岸坡保洁。（共使用人员 12 人）

设 2 人跟随 1 辆库区垃圾收集运输车进行垃圾及时收集回运。（共需使用人员 2 人）

在此期间捡拾的垃圾运回保洁管理站，由岸坡保洁人员对垃圾进行分类，装入编织袋内，统计数量（ m^3 ）。

4.3.4.2 其它区域岸坡保洁

铁路中心线两侧各 3m 范围内，剪除影响巡视人员通过的枝条及杂草，围网处攀缘植物清理干净，草坪高度保持在 3-5cm。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管理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任何可燃物。保洁内容：完成铁路中心线两侧 3 米范围内所有杂草清理为 4 次/年（24000 m^2 ）。

清除其他区域杂草，并及时清运；管理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任何可燃物。保洁内容：完成其他区域杂草清理为 2 次/年。具体保洁时间由甲方指定。

4.3.4.3 白河枢纽水工日常保洁

水工建筑物日常保洁包括白河枢纽主副坝、隧洞、调节池、防汛仓库、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除草、保洁。

4.3.4.3.1 白河主副坝日常保洁

(1) 主要工作内容

白河地区现有一座主坝、四座副坝。迎水面采用干砌块石护坡总面积 34.13 万 m^2 ，本次保洁范围为 152—160m 区间坝坡，迎水坡保洁总面积为 6.0687 万 m^2 ；背水面采用干砌石护坡，护坡总面积 20.1748 万 m^2 。坝顶防浪墙总长 6242m，排水沟共计 3375m。

白河主坝

① 坝顶、坝端

主要工作内容为清除路面路肩杂草、清理杂物等。坝顶保洁范围：包括北白岩副坝执法站至走马庄副坝执法站区间 3850m 道路（包括路缘石和排水沟），共 3.08 万 m^2 ；白河主坝 1239m 防浪墙、927m 路肩，960.2m 坝顶道路、37 个排水孔及其它附属设施。

② 坝坡

主要对坝坡范围内除草保洁、清理杂物等。坝坡保洁范围：上游坝坡范围为高程 152—160m 区间坝坡，面积 2.4616 万 m^2 ；下游坝坡面积 13.05 万 m^2 ；300m 上坝台阶，1638m 马道。

③ 坝基和坝区

主要是对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等进行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间积水、淤积物清除等。保洁范围：坝区内 900m 长观测路、1248m 长排水沟等。

走马庄副坝

① 坝顶、坝端

主要工作内容为清除路面路肩杂草、清理杂物等。保洁范围：670m 长防浪墙、670m 道路及其它附属设施。

② 坝坡

主要对坝坡范围内除草保洁、清理杂物等。坝坡保洁范围：上游坝坡范围为高程 152—160m 区间坝坡，面积 1.2959 万 m^2 ；下游坝坡面积 2.74 万 m^2 ，280m 马道，3 个量水堰。

③ 坝基和坝区

主要是对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观测路、排水孔等进行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间积水、淤积物清除等。保洁范围：800m 坝区观测路和 821m 排水沟等。

北白岩副坝

① 坝顶、坝端

主要工作内容为清除路面路肩杂草、清理杂物等。保洁范围：北白岩副坝 120m 长坝顶防浪墙、120m 坝顶道路和路肩、5 个排水孔及其它附属设施。

② 坝坡

主要对坝坡范围内除草保洁、清理杂物等。坝坡保洁范围：上游坝坡范围为高程 152—160m 区间坝坡，面积 0.2886 万 m^2 ；下游坝坡面积 0.27 万 m^2 ，1 个量水堰。

③ 坝基和坝区

主要是对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观测路、排水孔等进行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间积水、淤积物清除等。保洁范围：300m 坝区观测路和 183m 排水沟等。

西石骆驼副坝

① 坝顶、坝端

主要工作内容为清除路面路肩杂草、清理杂物等。保洁范围：西石骆驼副坝 224m 防浪墙、224m 道路和路肩，5 个排水孔及其它附属设施。

② 坝坡

主要对坝坡范围内除草保洁、清理杂物等。坝坡保洁范围：上游坝坡范围为高程 152—160m 区间坝坡，面积 0.4082 万 m^2 ；下游坝坡面积 0.6479 万 m^2 ；130m 马道，1 个量水堰。

③ 坝基和坝区

主要是对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观测路、排水孔等进行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间积水、淤积物清除等。保洁范围：坝区内 300m 长观测路和 300m 排水沟等。

南石骆驼副坝

① 坝顶、坝端

主要工作内容为清除路面路肩杂草、清理杂物等。保洁范围：坝区范围内 637m 长防浪墙、603m 长道路和路肩、24 个排水孔及其它附属设施。

② 坝坡

主要对坝坡范围内除草保洁、清理杂物等。坝坡保洁范围：上游坝坡范围为高程 152—160m 区间坝坡，面积 1.4343 万 m^2 ；下游坝坡面积 3.4669 万 m^2 ；1 个

量水堰。

③ 坝基和坝区

主要是对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观测路、排水孔等进行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间积水、淤积物清除等。保洁范围：800m 坝区观测路和 823m 排水沟等。

(2) 日常保洁技术要求

① 坝顶、坝端

路面：应达到坝顶及坝区道路无杂草、杂物等现象。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坝端：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

② 坝坡

迎水坡：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背水坡及坝趾：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

③ 坝基和坝区

水泥混凝土路面、观测路：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坝区排水、观测设施、岸坡等：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

日常保洁频次要求：

白河枢纽水利工程日常保洁设置固定人工至少 8 人，其中：白河主坝（含码头）2 人、调节池区域 2 人，北白岩副坝、走马庄副坝、西石骆驼副坝、南石骆驼副坝区域各 1 人。主副坝固定保洁人员应每日对白河主坝、北白岩副坝、走马庄副坝、西石骆驼副坝、南石骆驼副坝及调节池进行保洁，保证无垃圾杂物。

除固定人工外，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进行保洁工作，每周对水工建筑物至少清除杂草一次。冬季如遇降雪应在降雪后一天内清扫主要建筑物周边道路积雪。量水堰每月至少清理一次；排水沟、观测路周边杂草每周清理至少一次；观测路清理范围为道路及道路两侧各 0.5m 范围内。雷雨大风过程完毕后一天内，应及时清理疏通排水设施及道路路面。

4.3.4.3.2 隧洞日常保洁

白河地区有三条输泄水隧洞，分别为：白河泄空隧洞、白河发电隧洞（含白河泄水支洞）、走马庄隧洞。

(1) 主要工作内容

1) 白河泄空隧洞（不含水下部分）

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水孔表面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表面积水清除，淤积物

清除等。保洁范围：交通桥、出口尾水渠、消力池等混凝土建筑物合计 15740m²；出口泄槽两侧各 2m 范围以内、周边爬梯、护栏及其他附属设施。

2) 白河发电隧洞（含白河泄水支洞）（不含水下部分）

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水孔表面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表面积水清除，淤积物清除等。保洁范围：出口泄槽两侧各 2m 范围以内、100m 观测路等。

白河泄水支洞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水孔表面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表面积水清除，淤积物清除等。保洁范围：闸室洞身、出水口、消力池、工作桥等混凝土建筑物。消力池至三孔桥共计 2072m²、出口泄槽两侧各 2m 范围以内、50m 观测路、45m 爬梯、10m 护栏。

3) 走马庄隧洞（不含水下部分）

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水孔表面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表面积水清除，淤积物清除等。保洁范围：出水口、消力池、工作桥等混凝土建筑物、出口泄槽两侧各 2m 范围以内、30m 观测路、15m 爬梯、15m 护栏等。

(2) 日常保洁技术要求（不包括水下部分）

引水段：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进水口：应达到无灌木、杂物、等现象。洞身：应达到洞身无杂物、垃圾等现象。出水口：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消能工及尾水渠：应达到无灌木、杂物等现象。工作桥：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观测路：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

(3) 日常保洁频次要求：

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周至少清除杂草1次。排水沟、观测路每周清理1次，观测路清理范围为道路及道路两侧各0.5m范围内；雨天降雨后一天内，应及时清理排水设施，降雪后一天内及时清理积雪。每月对排水孔、挑坎进行保洁一次。

4.3.4.3.3 调节池日常保洁

调节池总库容 503 万 m³，有效库容 210 万 m³，堤顶高程 94.5m，设有泄洪闸和小西库挡水闸。堤防总长度 9.8km，迎水堤坡采用预制混凝土板，背水堤坡为浆砌石和预制混凝土板，堤体为砂砾料填筑，池底为预制混凝土板防渗。迎、背水堤坡面积分别为 12.28 万 m² 和 5.99 万 m²，池底面积 58 万 m²。

(1) 主要工作内容

① 堤顶

主要对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除草保洁和清理杂物等。保洁范围：主要为范围内 8507.95m。

② 堤坡

主要对范围内附属设施清理杂草、灌木、杂物等。保洁范围：堤坡范围内。迎水坡 12.28 万 m²，背水坡 5.99 万 m²、20m 踏步等。

③ 堤基和堤区

主要对观测路保洁。保洁范围：30m 长观测路。

④ 调节池泄洪闸、挡水闸

主要对范围内观测路、建筑物、伸缩缝、排水孔表面杂草及杂物清除，冰冻期表面积水、淤积物清除等。保洁范围：调节池泄洪闸、挡水闸范围内引水段、内外侧边坡、闸首、泄槽、消能工、工作桥及 20m 观测路等。

(2) 日常保洁要求

① 堤顶

路面：应达到护网内无杂草、杂物等现象。防浪墙：应达到防浪墙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

② 堤坡

迎水坡：应达到面板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背水坡：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

③ 堤基和堤区

池底：应达到无人垃圾、杂物等现象。滤水坝趾：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观测路：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

④ 调节池挡水闸、调节池泄洪闸

引水段：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灌木现象。内外侧边坡：应达到无杂草、灌木及杂物现象。闸首：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灌木等现象。泄槽：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灌木等现象。工作桥：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观测路：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

(3) 日常保洁频次要求：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进行保洁工作，每周至少清除岸坡及防浪墙边及池底（指混凝土衬砌裸露部分）杂草 1 次。观测路每周清理 1 次，观测路清理范围为道路及道路两侧各 0.5m 范围内。

4.3.4.3.4 其他水工建筑物日常保洁

其他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内湖二号坝涵闸、南石骆驼坝下廊道、白河码头等。其他水工建筑物日常保洁是指对闸、码头及附属设施进行保洁作业。

(1) 主要工作内容

南石骆驼坝下廊道

主要工作内容为表面杂草、杂物清除等。保洁范围：交通桥等合计 440m²、20m 爬梯。

内湖二号坝过水涵闸

主要对涵闸表面杂草、杂物清除。保洁范围：观测路及建筑物周边护坡。

码头

主要对码头进行日常保洁、表面杂草、杂物清除。保洁范围：码头范围内 5300m² 护坡。包括码头、码头广场、上船轨道、台阶踏步、1 个标志牌、周边护坡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2) 日常保洁技术要求

南石骆驼坝下廊道

引水段（不含水下部分）：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进水口（不含水下部分）：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出水口：应达到无荆棘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消能工：应达到无杂物等现象。工作桥：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观测路：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

内湖二号坝过水涵闸

引水段（不含水下部分）：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进水口（不含水下部分）：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出水口（不含水下部分）：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消能工：应达到无阻碍行洪的灌木、杂物等现象。工作桥：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观测路：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

码头台阶及周边护坡等设施

踏步：应保持无杂草、杂物等现象。翼墙：应保持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护坡：应保持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

(3) 日常保洁频次要求：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进行保洁工作，每周对水工建筑物至少清除杂草一次。排水沟、观测路每周清理 1 次，观测路清理范围为道路及道路两侧各

0.5m 范围内。雨天降雨后一天内，应及时清理排水设施。降雪后一天内及时清理积雪。每月对排水孔、挑坎等进行 1 次保洁，冰冻期表面积水清淤，保证排水通畅。

4.3.4.4 白河枢纽水文设施日常保洁

白河枢纽现有张家坟水文站、调节池管理站、白河出库站、二甲峪管理站四座水文站。日常保洁是指对水文站及附属设施进行保洁。

保洁范围：白河地区张家坟水文站、白河出库站、调节池管理站、二甲峪管理站所属水文测验设施、场地及其他附属设施。

(1) 保洁内容

1) 张家坟水文站日常保洁

张家坟水文站日常保洁每周进行一次，每次两人，每年按照 52 周计算。

2) 白河出库站日常保洁

白河出库站日常保洁每周进行一次，每次两人，每年按照 52 周计算。

3) 调节池管理站日常保洁

调节池管理站日常保洁每周进行一次，每次两人，每年按照 52 周计算。

4) 二甲峪管理站日常保洁

二甲峪管理站日常保洁每周进行一次，每次两人，每年按照 52 周计算。

(2) 日常保洁技术要求

观测场：草坪高度适宜符合水文规范要求。

观测道路：观测路道路及两侧各 0.5m 范围内的杂草每周清理一次，大门两侧的杂草每周清理一次。

测验河段：混凝土面无杂草，每周清理一次。

对库区区间河流（对家河、白马关河、牯牛河），三条区间河流测流断面，清理割草，每年汛前、汛中分别对河道断面内杂草、杂物清理，至少清理 2 次。

4.3.4.5 潮河枢纽水工日常保洁

潮河枢纽水利工程日常保洁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密云水库潮河枢纽水工建筑物日常保洁：一座主坝（潮河主坝）、一座副坝（九松山副坝）、四条隧洞（潮河泄空隧洞、潮河输水隧洞、潮河人防隧洞、第九水厂引水隧洞）、三座溢洪道（第一溢洪道、第二溢洪道、第三溢洪道）及潮河码头等附属建筑物除草

保洁。

4.3.4.5.1 主、副坝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频次要求：主副坝保洁人员应每日对潮河主坝及九松山副坝进行保洁，保证坝面整洁，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周至少清除杂草一次。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周至少清除排水设施杂草一次。每月对排水设施清理一次。应每日对观测路进行保洁，保证观测路整洁，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周至少清除杂草一次，保洁、清除杂草范围为观测路及路两侧各0.5m范围以内。

(1) 主要工作内容

潮河地区现有一座主坝、一座副坝。主副坝坝型以碾压式斜墙土坝为主，坝顶总长2103m，宽8m，最大坝高56m。迎水面采用干砌块石护坡，护坡总面积23.5823万 m^2 ，本次保洁范围为152—160m区间坝坡，保洁总面积为5.3万 m^2 ；背水面采用干砌石护坡，护坡总面积18.29万 m^2 。坝顶防浪墙总长2266m，排水沟共计2852m。潮河主副坝日常保洁是指对潮河主副坝及沿线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坝顶道路、坝肩、防浪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保洁，坝坡护坡及附属设施的日常保洁。

1) 潮河主坝

①坝顶、坝端

主要工作内容为清除路面路肩杂草、清理杂物等。保洁范围：坝顶、坝端，第一溢洪道至第三溢洪道1070m区间道路，潮河主坝1134m防浪墙，920m路肩石，40个排水孔及其它附属设施。

②坝坡

主要对坝坡范围内除草保洁、清理杂物等。坝坡保洁范围：上游坝坡范围为高程152—160m区间坝坡，面积3.1446万 m^2 （根据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下游坝坡面积11.49万 m^2 ；80m上坝台阶，1845m马道。

③坝基和坝区

主要是对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观测路及路两侧各0.5m范围以内、排水孔等进行保洁，杂草、杂物清除等。

保洁范围：1132m排水沟，240m坝区观测路及路两侧各0.5m范围以内等。

2) 九松山副坝

①坝顶、坝端

主要工作内容为清除路面路肩杂草、清理杂物等。保洁范围：包括九松山副坝 1132m 防浪墙，1095m 路肩石，43 个排水孔及其它附属设施。

②坝坡

主要对坝坡范围内除草保洁、清理杂物等。保洁范围：上游坝坡范围为高程 152—160m 区间坝坡，面积 2.1477 万 m^2 ；下游坝坡面积 6.8 万 m^2 ；65m 上坝台阶，400m 马道，5 个量水堰。

③坝基和坝区

主要是对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观测路及路两侧各 0.5m 范围以内、排水孔等进行保洁，杂草、杂物清除等。

保洁范围：1720m 排水沟，700m 坝区观测路及路两侧各 0.5m 范围以内。

(2) 日常保洁技术要求

①坝顶、坝端

路面：应达到坝顶及坝区道路无杂草、杂物等现象。防浪墙、坝肩和踏步：无杂草、杂物等现象。坝端：应达到坝端无堆积物、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

②坝坡

迎水坡：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背水坡及坝趾：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

③坝基和坝区

观测路及路两侧各 0.5m 范围以内：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坝区排水、观测设施、岸坡等：应保持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坝基排水设施、观测设施等：应保持无阻塞等现象。

4.3.4.5.2 隧洞日常维保洁

(1) 主要工作内容

①潮河泄空隧洞（不含水下部分）

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水孔保洁，表面杂草、杂物清除等。保洁范围：消力池等混凝土建筑 6118.7 m^2 ，出口泄槽两侧各 2m 范围以内，50m 护身栏杆、爬梯及其它附属设施。

②潮河输水隧洞（不含水下部分）

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水孔保洁，表面杂草、杂物清除等。保洁范围：挑坎等混凝土建筑物 1094 m^2 ，出口泄槽两侧各 2m 范围以内，250m 护身栏杆及爬梯及其它

附属设施。

③潮河人防隧洞（不含水下部分）

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水孔保洁，表面杂草、杂物清除，表面积水清除，淤积物清除等。保洁范围：尾水渠、挑坎等混凝土建筑物 1971.9m²，出口泄槽两侧各 2m 范围以内，100m 护身栏杆及爬梯，88m 观测路及路两侧各 0.5m 范围以内，及其它附属设施。

④第九水厂引水隧洞（不含水下部分）

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水孔保洁，表面杂草、杂物清除。保洁范围：消力池等混凝土建筑物 3703m²，出口泄槽两侧各 2m 范围以内，142m 防护栏杆及爬梯，90m 观测路及路两侧各 0.5m 范围以内及其它附属设施。

（2）日常维修保养技术要求

引水段：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进水口：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堵塞、淤积等现象。出水口：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堵塞、淤积等现象。消能工：应达到无阻碍行洪的灌木、杂物、淤积等现象，保持排水畅通。工作桥：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观测路及路两侧各 0.5m 范围以内：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

日常保洁频次要求：每日进行保洁工作；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周至少清除杂草1次。每日对排水设施进行保洁，保证排水设施整洁。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周至少清除排水设施杂草一次。每月对排水设施清理一次。降水过程完毕后一天内，应及时清理排水设施。每日对观测路进行保洁，保证观测路整洁；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周至少清除杂草一次。保洁、清除杂草范围为观测路及路两侧各 0.5m 范围以内。每月对排水孔、挑坎等进行1次保洁。

4.3.4.5.3 溢洪道日常保洁

（1）主要工作内容

1) 第一溢洪道

主要工作内容为拔草，清理杂物等。保洁范围为：进水段（引渠，水面以上部分）、内外侧边坡、闸首及泄槽、消能工、工作桥、交通桥、观测路。282m 闸顶铝合金栏杆、292m 泄槽两岸不锈钢栏杆及其它附属设施包括在溢洪道保洁范围内。

2) 第二溢洪道

主要工作内容为拔草，清理杂物等。保洁范围为：进水段（引渠，水面以上部分）、内外侧边坡、闸首及泄槽、消能工、工作桥、交通桥、观测路。225m 护身栏杆、爬梯及其它附属设施包括在溢洪道保洁范围内。

3) 第三溢洪道

主要工作内容为拔草，清理杂物等。保洁范围为：进水段（引渠，水面以上部分）、内外侧边坡、闸首及泄槽、消能工、工作桥、交通桥、观测路。260m 护身栏杆、爬梯及其它附属设施包括在溢洪道保洁范围内。

(2) 日常保洁技术要求

进水段（引渠，水面以上部分）：应达到无淤堵、杂草、灌木、杂物或其他阻水现象。内外侧边坡：应达到无杂草、灌木及杂物现象。闸首及泄槽：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消能工：应达到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工作桥（交通桥）：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观测路：应达到无杂草、杂物等现象。

日常保洁频次要求：每日对管理范围内设施进行保洁工作。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周至少清除杂草、灌木1次。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周至少清除排水设施杂草一次。每月对排水设施清理一次。降水过程完毕后一天内，应及时清理排水设施。每日对观测路进行保洁，保证观测路整洁；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周至少清除杂草一次。保洁、清除杂草范围为观测路及路两侧各0.5m范围以内。

4.3.4.5.4 其他水工建筑物日常保洁

其它水工建筑物包括潮河码头等。

(1) 潮河码头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潮河码头进行日常保洁、表面杂草、杂物清除。保洁范围：包括1扇大门，踏步，周边护坡及其它附属设施。

(2) 潮河码头日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踏步：应保持无杂草、杂物等现象。翼墙：应保持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护坡：应保持无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

4.3.4.6 潮河枢纽水文设施日常保洁

密云水库潮河枢纽水文设施日常保洁包括下会水文站及潮河出库站日常保

洁。潮河枢纽变电站保洁包括站内 200 m²保洁。

4.3.4.6.1 下会水文站和潮河出库站日常保洁

(1) 水文站保洁主要内容：对下会水文站和潮河出库站（包含安达木河及清水河断面）杂草、杂物清除等。

(2) 日常保洁要求

河边站房及管理用房玻璃清洁每季度至少一次等。

观测场：草坪高度适宜符合水文规范要求，每周清理一次。

观测道路：观测路道路及两侧各 0.5 米范围内的杂草每周清理一次，大门两侧的杂草每周清理一次。

测验河段：测验河段内无影响行洪和水文测验的障碍物，混凝土面无杂草，每周清理一次。

对库区区间河流（安达木河及清水河），两条区间河流测流断面，清理割草，每年汛前、汛中分别对河道断面内杂草、杂物清理，至少清理 2 次。

4.3.4.6.2 潮河枢纽变电站内日常保洁

每周至少对变电站内的卫生进行清扫 1 次，包括变电站院内，及配电室內的卫生。

4.3.5 水面及岸坡保洁的垃圾清运

库区内零散的岸坡垃圾及部分无法及时回运的水面漂浮物需每日用 25t 运输车进行一次收集清运工作，保证库区内垃圾的及时清运。因打捞的漂浮物含水量高，消纳场无法直接消纳，需运至库区以外区域进行晾晒处理后进行消纳，需进行二次运输。预计打捞水面漂浮物（垃圾）及捡拾岸坡垃圾约 15000m³，垃圾集中晾晒后每三日需使用 300 型挖掘机集中装载。集中分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消纳场进行无害化消纳，其他区域打捞上来的垃圾由打捞人员进行分类并由保洁单位及时收集运至附近消纳场进行无害化消纳，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每日打捞工作完成后，当日打捞垃圾工作人员需留存影像资料，由保洁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整理后报至项目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看护人员需做好场地、船只及相关设备的看护记录。

为彻底清除库区内各其他种类垃圾（155 高程以内的建筑垃圾、库中岛废旧渔网等），将库区内其他品类垃圾尽快收集并清运出库区，合理化消纳。计划全年收集、清运及消纳其他种类垃圾 300m³。所用人工在日常保洁人员进行合理

分配，此项目不单独产生人工费用。所需垃圾运输车 12 台班。

4.3.6 船只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

4 艘小型保洁船，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采用 2 台 25 吨汽车起重机于三号坝码头进行吊装，各需用 2 台班；2 辆 8 吨级载重汽车进行场内转运，各需用 2 台班，运距 100m；同时需人工 12 工日配合吊运，拆卸、安装工程中所需工具及配件（清洗剂、油封、扳手等）共用。

4.3.7 码头看护

码头看护需要 6 名值班人员 24 小时进行看护，防止盗窃、非工作人员上船、夜里大风等特殊情况及冰冻现象发生。其中全自动保洁船及各型船坞、浮箱码头等由于体积较大，冬季无法上岸，机舱内发动机、循环系统等部件需要保温，需采取保温供暖、防冻措施，保证机舱温度不低于 6℃，冬季码头看护和设备人员 6 名，冬季水面结冰时期，计 100 天，实施 24 小时看护。（管护过程中防冰冻措施使用的物料由保洁单位提供。看护过程中需采取防冰冻措施，涉及电暖气 14 台，湿温度控仪表 6 个，插座 7 个，空开 DE47-3/P32A 共 5 个，空开 DE108-20A 共 4 个、电缆 235m 及防冰泵 6 台）

4.4 割除三裂叶豚草

调节池总面积为 72 万平方米，其中裸露土地为 400420 平方米，每年 7 月至 8 月在裸露土地上有三裂叶豚草生长。在三裂叶豚草开花前，根据北京市植物保护站要求，每年在三裂叶豚草开花打籽前人工彻底割除一遍。

4.4.1 割除顺序

因为调节池正在供水，为预防三裂叶豚草开花后花粉落入水中。首先割除调节池中堤附近；其次割除调节池下游灌木丛中；再次割除调节池下游闸门前；调节池上游；割除调节池西库内；最后割除指定区域。

4.4.2 割除工作人员可登陆的地块，采用割灌机和镰刀相配合的方式进行割除。

4.4.3 割除工作人员无法站立的地域如水边用人工动力船配合割灌机、镰刀割除。沼泽地为防止人员陷入、用竹排配合割灌机、镰刀割除，具体服务方法是由两人往前倒换竹排、割灌机镰刀并用。

4.4.4 灌木丛中用镰刀挑割干净。

4.4.5 将割下的三裂叶豚草就地晾晒使其自然腐烂。其中，有长 800 米宽 30

米的浅滩，共 24000 平米的豚草割除后为防止调节池放水冲至闸门，造成闸门堵塞，需要将割除后的豚草晒半干后，由人工打成捆搬运到调节池不易上水的高处，码成垛，用 8 号铅丝固定。

4.5 工程电费

保洁及看护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均由保洁单位承担。

★4.6 船只驾驶员及船舶证书要求

本项目至少配备 8 名船只驾驶员且驾驶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三类及以上驾驶员资格(大型保洁船只排水量为 107 吨,其余均小于 100 吨)，2 艘巡视快艇每艘至少配备 1 名人员具有应急救援职业资格证；2 艘快艇应具备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与《内河小船检验证书》。

(二) 水源涵养林养护

水源涵养林养护执行《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中的“水源涵养林养护”子目中的工作内容，具体管护作业时必须满足下列技术要求：

1. 综合性防火措施

密云水库南岸的水源涵养林是我单位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签订北京市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责任书的国家重点公益林，巡视管护面积 2.2089 万亩，林木毗邻村庄，加之冬季捕鱼期林区内人为活动频繁，存在较大森林防火压力。为保证林区秩序稳定，提升巡查防护工作能力，降低山火风险，需开展综合性防火措施。

1.1 防火道建设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割除地面杂草，开设防火道长度共 9400 延米。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防火道建设整体要求平均宽度不低于 40 米。防火道必须沿林区边缘建造，适当可拓展到林下。开设防火道后出现的枯枝杂草等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清理过后防火道留茬高度不能超过 5 厘米。

1.2 可燃物清理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路边可燃物清理，长度 3.5 万延米，平均宽度不低于 1 米；林区重点部位（友邻单位、打渔点、变压器及室外配电箱）可燃物清理 300 亩。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清理路边可燃物，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进行除草挖根、清理枯枝落叶；清理重点部位可燃物，需人工对地面进行除草作业，保证可燃物清理后地面留茬高度不超过 5 厘米。清理后所有绿化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1.3 防火巡视道路清理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林地内建设防火巡视道路，便于防火期期间管护员开展防火巡视工作。清理长度 4.3 万延米，平均宽度不低于 2 米。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除草挖根、清理枯枝落叶，清理后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1.4 防火期路边湿化

密云水库环库公路为水库地区重要交通道路，行驶车辆频繁，人员活动密集，特别是春耕季节加之杨柳飞絮高发，火情风险加大。综上所述为降低火险等级，减少火灾发生，特在高火险期利用绿化洒水车延密云水库南岸北白岩至第三溢洪道、库区杨柳树集中位置以及部分库区周边人员活动频繁部位进行路面湿化工作，降低火险等级。

实施标准：每年需湿化不少于 60 次，每次喷水 5 罐（每罐 8 吨计算），每次需 2 人协同开展喷水作业，共需 120 人工。

1.5 库滨带林下可燃物清理

密云水库北岸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等乡镇 155 米高程线范围内由管理处管辖的库滨带林地杂草生长茂盛且紧邻周边村落，为保证冬季防火及水生态安全，需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清理面积为 4600 亩。清除杂草即可保证林木正常生长，高效发挥生态效益、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又可确保水源地防火安全，每年需整体进行一次割草。

清理次数：全年 1 次

清理时间：以管理单位要求时间为准。

技术要求：对水库北岸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等乡镇 155 米高程线范围内我处管辖区域进行除草作业。利用机械与人工割除相配合，对林地进行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出现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清理需用割草机械配合人工进行割除。清理后地面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

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2. 有害生物防治

防治需遵循“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落实重点时间节点、重点树种和重点害虫，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措施，积极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等要求进行防治，每年需对管辖林区进行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

2.1 针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对管辖林地内 1200 亩针叶林地进行油松毛虫、松褐天牛等林业常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密云水库管辖针叶林平均胸径 20 厘米，造林密度为 50 株/亩，针叶林防治共计 60000 株。

2.2 阔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对管辖林地内 500 亩阔叶林地进行美国白蛾、木蠹尺蠖等林业常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密云水库管辖阔叶林平均胸径 24 厘米，造林密度为 40 株/亩，阔叶林防治共计 20000 株。

普防过程中避免污染水源，对打药用过的瓶子要求无害化回收处理，不得乱丢。

防治时间：按虫害发生时间及甲方要求执行。

技术标准：防治选择车载仿生制剂防治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防治，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药液需附着叶片。结合仿生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建议每日防治工作时间为早 7:00-11:30；下午 13:30-17:00 时，如生物制剂防治后 12 小时内遇到下雨，则当日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需重新进行。

3. 林木抚育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现有林木造林时间较早，部分林木因长时间未进行科学抚育及修剪，生长速度过缓，不利于发挥生态效益。为促进树木正常生长，提高森林涵养水源能力，需每年陆续对树木进行抚育管理工作。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区域 500 亩山林。

施工时间：按管理单位要求。

技术标准：伐桩应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

产生损害，对林区内灌木荆条进行清除。修枝要在立枝以下修剪树枝、树杈，需人工用修枝剪子修剪多余枝。修枝要合理使用剪子、手锯、油锯等工具，并按技术规程正确安全使用，不得使用斧子、镰刀等容易造成剪口撕裂的工具，剪口要做到平滑、不劈裂、不留有毛茬，修枝后的枝木要进行清理。修枝过后的林木伤口进行涂蜡处理，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表 1：水源涵养林养护实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工程量	备注
一	综合性防火措施			
1	防火道建设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防火道建设	9400 延米	
2	可燃物清理	重点道路路边可燃物清理	35000 延米	
		重点部位可燃物清理	300 亩	
3	防火巡视路清理	林区建设防火巡视道路，便于防火巡视，平均宽度 2 米	43000 延米	
4	防火期路边湿化	路面湿化、杨柳飞絮防治	60 次	
5	库滨带林地杂草割	水库北岸等乡镇 155 米高程线范围内库滨带林地除草	4600 亩	
二	有害生物药物防治			
1	针叶林防治	油松毛虫、松褐天牛等虫害药物防治	60000 株	
2	阔叶林防治	美国白蛾、木蠹尺蠖等虫害药物防治	20000 株	
三	树木抚育			
1	树木抚育及修剪	抚育包含定株、修枝	500 亩	

（三）绿地养护

绿地养护执行《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中的四级绿地作业内容开展养护工作，质量标准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

规定的三级绿地标准执行，具体管护作业时必须满足下列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1. 白河枢纽地区

1.1 绿地养护管理

绿地面积 295236 m²，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 7 次、修剪草坪 7 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10 次、乔灌木修剪 3 次，施肥 2 次（每次施肥采用羊粪有机肥 1075kg、复合肥 8857kg）、防寒 1 次（采用无纺布搭建防寒棚，对灌木绿篱色带 1188 m²，新栽树木 719 株进行防寒）。白河枢纽绿地保洁，绿地保洁（含绿地、一级路、二级路、甬路）养护期内每 3 日历天打扫一次，一次不少于 6 人，清理不计次，共计 122 日历天。病枯木清理（胸径 20cm 以下）及清运 9 次。

1.2 苗圃养护管理

苗圃总面积 64000 m²，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 7 次、浇水 8 次、除草 6 次、施肥 2 次（每次采用复合肥 1920kg）、病枯木清理（胸径 20cm 以下）及清运 7 次。

1.3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面积为 6771.2 m²，养护内容为养护期内打草 5 次，病虫害防治 4 次，浇水 8 次，垃圾清运 5 次。

1.4 杨柳絮防治

杨柳絮防治，采用高压喷水方式，养护期内 4 次。防治杨树 50 株，待杨树撒子 20 天后，将树木钻眼，每棵树木注射 3 只赤霉酸进行药物防治。

1.5 湿化与抑尘处理

受近两年来冬季降雪量显著减少影响，冬季天干物燥，火灾隐患较大。为了有效降低火灾隐患，加强防火安全管理，在 1-3 月，11 月 14 日-12 月 31 日期间至少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周边每 3 日开展湿化作业一次。因冬季绿地灌溉管道因防冻需要已经泄水停用，故需要使用水车开展此项工作。每次 1 个台班，共计 45 个台班。

坝下绿地道路 4-11 月中旬（共 228 日历天）每日至少一次道路冲刷。按规定速度喷洒，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严禁高速喷洒。每次喷水 1 罐（每罐 8 吨计算），每次 1 人进行喷水作业。

1.6 白河坝下附属绿地东侧绿地补植

（1）补植旱蒲

对白河坝下附属绿地东侧 354.8m² 区域实施土壤改良及早蒲补植作业，选用

耐旱性强、观赏性佳的旱蒲进行栽植，优化绿地植物群落结构，提升区域生态景观效果。栽植密度 10 株/m²，换填土方 172.9m³。

(2) 补植花卉

在现有绿地中月季、芍药和一年生草花栽植区域开展补植工作，补植三年生北京红月季 376 株，三年生芍药 22 株，一串红、万寿菊等一年生草花 5000 盆。在原栽植天人菊的 1100 m²地块中补植天人菊，栽植密度 25 株/m²。

(3) 补植乔木

清理绿地中病、枯死的美国红枫、栎树和白玉兰 21 株，地径 20cm。补植土球直径在 50cm 的美国红枫 19 株，白玉兰 1 株，栎树自坝下移栽。

(4) 补植绿篱

绿地中现有的 60 米长 4 排北海道黄杨绿篱已枯死约 70%的植株，需清理枯死植株后，原位补植 1.2m 高北海道黄杨 42 米。

2. 潮河枢纽地区

2.1 绿地养护管理

绿地养护面积共计 21271.86 m²，主要包括潮河管理所养护面积 7000 m²，机闸管理站中心养护面积 4020 m²，第一溢洪道下游护坡泄槽两岸绿化护坡养护面积 5100 m²、闸室两岸花池养护面积 163.1 m²，第三溢洪道西、北侧绿地养护面积 917 m²，下会水文站养护面积 319.3 m²，潮河九松山坝下花坛养护面积 1685 m²，水九进口大门养护面积 248.5 m²，水九出口养护面积 184.26 m²，下会水文站观测场草坪 286.7m²、潮河出库站观测场草坪 48m²，调节池管理站、张家坟水文站站观测场及周边绿化设施 1300m²。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 7 次、修剪草坪 7 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10 次、乔灌木修剪 3 次，施肥 2 次（每次施肥采用复合肥 650kg）。潮河枢纽区绿地保洁，绿地保洁（含绿地、一级路、二级路、甬路）养护期内每 3 日历天打扫一次，一次不少于 2 人，清理不计次，共计 122 日历天。病枯木清理（胸径 20cm 以下）及清运 9 次。

2.2 潮河管理所局部绿化补植

对潮河管理所所部左右两侧现有草地（一侧长 40m、宽 31m，一侧长 150m、宽 1.5m）进行清除、整理地面、新铺设新草皮。

2.3 机电管理站局部绿化补植

对机电管理站院内多处草地（一处长 60m、宽 14m，一处长 52m、宽 6m，另有

三处各 100 m²) 进行清除、整理地面、新铺设新草皮, 并栽植 5 棵玉兰树。

3. 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要求

所有养护技术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3.1 病虫害防治

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 如溴氰菊酯、多菌灵、粉锈宁。严禁使用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如: 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集中于六、七、八月份进行。

喷药应成雾状, 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 不留空白。事后要检查, 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 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 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 对较高树木使用高射喷枪进行打药。在水库范围内禁止喷洒敌敌畏、除草剂等有毒性药剂。

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 要彻底干净, 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 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 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 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 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 要及时收集做无害化处理, 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打药后及时悬挂警示牌, 防止人们误触误食。

乔木涂白(含石硫合剂)高度 1.2—1.5 米, 其它按 1.2m 要求进行, 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 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液时要干稀适当, 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要重复涂刷, 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每年应在秋末冬初进行。

3.2 修剪

3.2.1 灌木的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 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 保持内膛通风透光, 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 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 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 促发新枝。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 促使再次开花。

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冬季适当整形修剪，夏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宜尽早剪除。

3.2.2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 2-4cm，枯枝剪除，夹于绿篱间杂树及时清除。

3.2.3 藤木修剪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3.2.4 草坪修剪

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使用草坪机进行修剪。

3.2.5 竹林的间伐

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2.6 修剪时间

落叶乔、灌木在冬季进行一次，常绿乔、灌木在夏季进行一次。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

3.3 灌溉

4 月浇返青水，要求水量充足。七八月雨水较多，蒸发量较大，而且空气湿度大，高温高湿，在此期间除注意草坪排涝外，每 10 天要浇一遍透水，特别是小雨过后要及时补水，防止返盐碱而烧伤叶面。浇水时要一次浇透 30cm 深，待草坪出现轻微萎蔫时再进行灌溉。少量多次浇水是引起草坪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

浇水时间日出为最佳时间，原则上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防止发病。也可在傍晚日落时浇水，但此时容易感染病害，要配合喷施杀菌剂。一定不能在高温的中午浇水，否则，容易造成灼烧和感病，一旦发生很难补救。

禁止浇水上路、浪费水资源。

3.4 除杂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草坪内杂草人工清除，必须连根剔除，草坪外杂草可用割灌机进行。对于较大规格的灌木及球类植物要及时清除树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对于绿篱、地被灌木及攀援类植物要每月清除绿带内的杂草、杂物。清理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管理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任何可燃物。

3.5 病枯木清理及清运

病枯木及时发现，产生的垃圾（如病死木砍伐、落叶、白色垃圾等）人工清除后及时清运，妥善消纳。

3.6 施肥

应根据陆地和水上树木花卉的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肥料不应裸露。

新栽果树和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离树干 1m 以外开沟播撒。施肥后压实，并平整场地。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7 防寒

一般从 10 月底到 11 月初要做好防寒措施，此时大部分植物将进入休眠，最晚不能超过早霜或降雪来临前。对于不耐寒的树木（尤其是新栽树木），要用草绳或无纺布包裹主干和部分主枝来防寒。从树干基部向上，连续包裹，每隔 30 至 50 厘米横捆一道，逐层向上至分枝点，必要时可再包部分主枝。

3.8 2026 年 1 月-12 月绿地养护安排

1 月：全年气温最低月份，露地树木休眠状态。

- (1) 全面开展落叶树木的整修修剪工作。
- (2) 随时检查树木的防冻情况，发现防冻有漏风情况应及时补救；
- (3) 对于容易损伤的树木，要加强保护。
- (4) 冬季是消灭园林绿化植物病虫害的有利时机，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

集虫蛹、虫茧，刮除枝干上的虫包、虫茧，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枝杈，进行集中烧毁。

(5) 绿地保洁。如遇降雪，次日进行扫雪铲冰。

2月：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继续进行树木的整形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成。

防虫、防寒、维护等工作同上月。

做好春季绿化的准备工作。

绿地保洁。如遇降雪，次日进行扫雪铲冰。

3月：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已经开花。

树木修剪（春天开花的花灌木除外）。

(1) 喷灌管道维修。

(2) 对需要浇水的树木、花、草及时灌水，浇水前做垡，全年使用，所以做大做实，注意不要伤到根。

(3) 做垡时一并施肥，对应施肥的树木施用基肥并灌水。

(4) 在冬季整修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并适时进行剥芽。

(5) 本月是防治树木病虫害的关键时刻，采用喷刷药剂等措施，为全年防治病虫害打下良好基础，需要防治的病虫害有：介壳虫、蚜虫、天牛等。

(6) 春季是植树的良好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要根据规划，设计方案，事先挖好树坑，做到随掘苗、随运苗、随栽种、随浇水，以提高树木成活率。

(7) 绿地保洁。如遇降雪，次日进行扫雪铲冰。

4月：(1) 所有园林植物的返青水浇水完成于四月底前，以树木开花和萌芽先后顺序为原则，根据生产实际做调整。

(2) 按开始浇水的先后顺序进行中耕：深度以不伤根为度，花坛 3-5cm，树垡 5-10cm。

(3) 对各种病虫特别是蚜虫和黄杨卷叶螟，月季和杨树叶斑病预测预报，制定防治方案，准备粘虫胶条和农药等物料。

(4) 草花栽植留出缓苗时间，五一期间呈现最佳观赏状态。

(5) 四月下旬浇水应与返青水衔接。

(6) 绑塑料环或者粘虫胶布，防止害虫上树。

- (7) 色块轻修剪，整形。
- (8) 小区域改造施工。
- (9) 夏秋开花的花灌木修剪，对果树枝条进行拉枝定型。
- (10) 绿地保洁。

5月：(1) 继续浇水。

- (2) 开展花灌木花后修剪和草坪修剪。

(3) 病虫害防治，树木和草坪地被植物开始普防；不抗干旱的花灌木和宿根花卉草坪第三次浇水。

- (4) 花灌木和宿根花卉去除残花，促进新花生长。
- (5) 各种花相继开放，挂宣传牌或者人力看护，减少乱折枝现象。
- (6) 绿地保洁。

6月：进入雨季。

- (1) 草坪修剪。
- (2) 杂草杂树割除。
- (3) 病虫害防治。
- (4) 针叶树补植。
- (5) 小雨后补水。
- (6) 树木去除根部萌蘖。

辖区内常发生的病虫害有白粉病、月季叶斑病、杨树叶斑病、锈病、红蜘蛛、黄杨卷叶螟、松梢螟、天牛、蚜虫等。

- (7) 绿地保洁。

7月：正值雨季，也是园林植物生长旺季，各种病虫害和杂草杂树木生长旺盛。黄杨卷叶蛾猖獗，红蜘蛛和松梢螟危害盛期，月季黑斑病和杨树黑斑病，紫薇叶斑病和干腐病，空气潮湿容易发病，适时适度防治。

- (1) 银杏等树木排涝。
- (2) 中耕除草。
- (3) 观察害虫龄期和病程，适时防治。
- (4) 绿地保洁。

8月：园林植物处于生长旺季。

- (1) 继续排涝。

- (2) 蝉和蛀干害虫危害盛期，加强防治。
- (3) 割除杂草和枯枝垃圾清运。
- (4) 去除萌孽：如紫薇，玫瑰，龙爪槐，丁香，珍珠梅等。
- (5) 绿地保洁。

9月：(1) 病虫害防治。继续危害阔叶树木新梢，如白玉兰、法桐、樱花等；天牛和法桐红蜘蛛以及松梢螟还有危害，应继续防治。如发现天牛转到根部时，可用稀释好的农药灌根。

- (2) 部分园林植物需要浇水。如草坪、地被、连翘等浅根系植物。
- (3) 除杂草。
- (4) 对果树进行施肥，采用有机肥（羊粪）离树干 1m 以外开沟播撒进行施肥。
- (5) 九月份是白粉病和锈病等高发期，应重点防治。
- (6) 九月中旬色块绿篱修剪。

7) 绿地保洁。

10月：1) 准备浇冻水。

- 2) 草坪修剪，施肥，浇水。
- 3) 树木刷白。
- 4) 枯死木统计。
- 5) 病虫害防治：松梢螟、月季叶斑病等病枝和病叶的清除。
- 6) 绿地保洁。

11月：1) 浇越冬水，做好喷灌管道泄水和防冻。需防寒的树种进行防寒。

- 2) 清理树下和草坪落叶。
- 3) 绿地保洁。如遇降雪，次日进行扫雪铲冰。

12月：1) 继续做好防寒工作，树木冬剪。

- 2) 绿地保洁。如遇降雪，次日进行扫雪铲冰。

3.9 苗圃养护管理（病虫害防治、浇水、除杂草）

根据树木生长自然规律和自然环境条件的特点，分为三个阶段。

1) 春季阶段

四、五月份气温、地温逐渐升高，各种树木陆续发芽、展叶，开始生长。主要养护管理工作为修整树木围堰、灌溉病虫害防治。

2) 初夏阶段

六月，气温高、湿度小，树木生长旺季，主要养护管理为灌溉、病虫害防治、除草（在绿地和树坛内，及时去除杂草，禁止使用除草剂，防止雨季出现草荒）。

3) 秋季阶段

十月、十一月气温逐渐降低，树木将休眠越冬。

灌冻水：树木大部分落叶，土地封冻前普遍充足灌溉。

病虫害防治。

清理枯枝树叶干草，做好防火。

4) 主要养护项目的技术规定

浇水根据气候特点，为使树木正常生长，4-6月、9月是对树木灌溉的关键时期。新植树木：在连续五年内都应适时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树根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不低于10cm。树坛直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垂直投影或投影1/2为准；浇树木时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坛；喷灌应开关定时，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除草保持苗圃地整洁，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害滋生条件。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不间断进行，除小、除早，省工省力，效果好；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病虫害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达到以较少投入培育出更多优质苗木的目的。

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10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浇水，养护期内不少于8次。根据气候特点适时浇水，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有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打草，养护期内不少于5次，保持场地整洁，避免病虫害滋生，打完草后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病虫害防治，养护期内不少于4次。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

垃圾清运，养护期内5次。

3.11 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保洁工作

对水库工程区及管理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清扫、捡拾零星垃圾，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装袋并及时清运。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垃圾、废弃物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尾水渠清扫及倾倒。

雪后及时清除甬路积雪，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向阳处。

上述工作内容作业安排及人材机消耗量见表 2 至表 6。

表 2：密云水库绿地管护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白河枢纽地区		
一	绿地养护管理 (295236 m ²)	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	10 次
		病虫害防治	7 次
		施肥	2 次
		草坪修剪	7 次
		乔灌木修剪	3 次
		防寒	1 次
		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保洁	122 日，每日 6 人
		病枯木清理及垃圾清运	9 次
二	苗圃养护管理 (64000 m ²)	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	8 次
		病虫害防治	7 次
		施肥	2 次
		打草	6 次
		病枯木清理及垃圾清运	7 次
三	白河发电隧洞 支洞尾水渠绿 地管理 (6771.2 m ²)	打草	5 次
		病虫害防治	4 次
		浇水	8 次
		垃圾清运	5 次
四	杨柳絮防治	杨柳絮防治，采用高压喷水方式，养护期内 4 次。待杨树撒子 20 天后，将树木钻眼，每棵树木注射 3 支赤霉酸进行药物防治。	

五	湿化与抑尘	<p>受近两年来冬季降雪量显著减少影响，冬季天干物燥，火灾隐患较大。为了有效降低火灾隐患，加强防火安全管理，在1-3月，11月14日-12月31日期间至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周边每3日开展湿化作业一次。因冬季绿地灌溉管道因防冻需要已经泄水停用，故需要使用水车开展此项工作。每次1个台班，共计45个台班。</p> <p>坝下绿地道路4-11月中旬（共228日历天）每日一次道路冲刷。按规定速度喷洒，车速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严禁高速喷洒。每次喷水1罐（每罐8吨计算），每次1人进行喷水作业。</p>	
六	白河坝下附属绿地东侧绿地补植	<p>(1) 补植旱蒲</p> <p>对白河坝下附属绿地东侧354.8m²区域实施土壤改良及旱蒲补植作业，选用耐旱性强、观赏性佳的旱蒲进行栽植，优化绿地植物群落结构，提升区域生态景观效果。栽植密度10株/m²，换填土方172.9m³。</p> <p>(2) 补植花卉</p> <p>在现有绿地中月季、芍药和一年生草花栽植区域开展补植工作，补植三年生北京红月季376株，三年生芍药22株，一串红、万寿菊等一年生草花5000盆。在原栽植天人菊的1100m²地块中补植天人菊，栽植密度25株/m²</p> <p>(3) 补植乔木</p> <p>清理绿地中病、枯死的美国红枫、栾树和白玉兰21株，地径20cm，补植土球直径在50cm的美国红枫19株，白玉兰1株。栾树自坝下移栽。</p> <p>(4) 补植绿篱</p> <p>绿地中现有的60米长4排北海道黄杨绿篱已枯死约70%的植株，需清理枯死植株后，原位补植1.2m高北海道黄杨42米。</p>	
	潮河枢纽绿地		
一	绿地养护管理 (21271.86m ²)	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	10次
		病虫害防治	7次
		施肥	2次
		草坪修剪	7次
		乔灌木修剪	3次

		绿地保洁	122日, 每日2人
		病枯木清理及垃圾清运	9次
二	潮河管理所局 部绿化补植	对潮河管理所所部左右两侧现有草地(一侧长40m、宽31m, 一侧长150m、宽1.5m)进行清除、整理地面、新铺设新草皮。	
三	机电管理站局 部绿化补植	对机电管理站院内多处草地(一处长60m、宽14m, 一处长52m、宽6m, 另有三处各100m ²)进行清除、整理地面、新铺设新草皮, 并栽植5棵玉兰树。	

表3: 白河枢纽绿地养护管理人材机消耗参照表

项目	单次消耗明细		
	人工	材料	机械
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	29工日	DN80、DN50、DN30截门各10个。摇臂式喷头30套, 塑料软管50盘(30米盘, 养护期内包死), 铁丝4kg。	洒水车10台班
病虫害防治	29工日	多菌灵60kg、溴氰菊酯60kg, 吡虫啉60kg, 粉锈宁60kg, 柴油40kg, 背负式打药机、手套、口罩等其它材料。	喷药车4台班
施肥	30工日	复合肥8857kg。小型工具	
	10工日	发酵好的羊粪有机肥1075kg。	
修剪草坪	29工日	汽油240kg, 防护用品、垃圾袋等其它材料。	割灌机40台班, 货车2台班
乔灌木修剪	55工日	汽油100kg, 修枝剪、手锯、手套等	载重汽车2台班, 油锯等其它机具10台班。
病枯木清理及清运	35工日	汽油20kg, 绑绳、铁锹、手锯等。	载重汽车2台班, 油锯2台
防寒	20工日	防寒布1500m ² , 铁钉5kg, 铁丝4kg, 木条2m ³ , 小型工具(铁锹、锤子、钳子)	
绿地保洁	6工日	扫把、簸箕、大型收纳袋	无

表4: 苗圃养护管理人材机消耗参照表

项目名称	单次消耗明细
------	--------

	人工	材料	机械
打草	10 工日	汽油 54kg、防护用具等。	打草机 9 台，12T 载重汽车 1 台
浇水	10 工日	水管 100 米，铁丝 4kg/次。	水车 8.75 台班
施肥	4 工日	复合肥 1920kg。小型工具	
病虫害防治	10 工日	柴油 30kg、氯氰菊酯 30kg、多菌灵 30kg、吡虫啉 30kg、粉锈宁 30kg、背负式打药机、防护用具	打药车 2 台班
病枯木清理及垃圾清运	30 工日	汽油 20kg、耙子，铁锹等，绳子，收据。	载重汽车 1 台班、油锯 2 台。

表 5：白河发电隧洞支洞绿地管理人材机消耗参照表

项目名称	单次消耗量		
	人工	材料	机械
除草	6 工日	柴油 12kg、防护用具等、其他材料。	打草机 2 台
浇水	5 工日	水管 15 米，铁丝 1kg/次	
病虫害防治	4 工日	柴油 20kg、氯氰菊酯 15kg、多菌灵 15kg、吡虫啉 15kg、粉锈宁 15kg、防护用具	打药车 1 台班
垃圾清运	6 工日	耙子，铁锹等。	载重汽车 1 台班

表 6：潮河枢纽绿地养护管理人材机消耗参照表

项目	单次消耗明细		
	人工	材料	机械
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	2 工日	DN50 截门 1 个、DN30 截门 2 个。摇臂式喷头 3 只/次，塑料软管 1000 米（养护期内包死），铁丝 0.2kg。	洒水车 0.5 台班
病虫害防治	2 工日	多菌灵 4kg、溴氰菊酯 4kg，吡虫啉 4kg，粉锈宁 4kg，柴油 5kg，背负式打药机、手套、口罩等其它材料。	喷药车 0.5 台班
施肥	1 工日	复合肥 70kg。小型工具	
修剪草坪	2 工日	汽油 18kg，防护用品、垃圾袋等其它材料。	割灌机 2 台班，货车 1 台班

乔灌木修剪	5 工日	汽油 6kg, 修枝剪、手锯、手套等	油锯等其它机具 2 台班。
病枯木清理及清运	2 工日	汽油 1kg, 绑绳、铁锹、手锯等。	油锯 1 台
绿地保洁	2 工日	扫把、簸箕、大型收纳带	无

(四) 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

1. 水源涵养林防火巡查管护

密云水库管理处负责管辖的水源涵养林及库滨带面积超 3 万亩, 其中包括划定为国家公益林管护面积 2.2089 万亩, 主要分布在水库南岸 155 米高程线以内环库路北侧、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调节池两岸等地; 库滨带面积 1 万余亩, 分布在水库沿线 155 米高程围网以内。

密云水库冬季防火作为重点业务工作, 为有效杜绝火源入林、人员入山, 及时制止一切违规用火行为极为必要。因管辖面积较大、冬季水库开放捕鱼、人员活动繁杂, 造成防火压力徒增, 管理单位现有工作人员不能满足森林防火日常监测工作, 为保证密云水库生态资源安全稳定, 需补充巡查管护 3816 人次。

巡查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以及 2026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共计 212 日历天)

巡查区域: 白河分区、二甲峪分区、内湖分区、九松山分区

技术要求: 人工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的巡视路线, 分别对林区内防火巡视路、防火隔离道、水库沿线、友邻单位周边、在建施工单位周边、打渔点周边、林区毗邻乡村交界等区域进行巡查工作。通过巡查, 及时制止各类违规用火行为, 并对发现的违规用火行为进行上报。

水源涵养林防火巡查管护, 巡查人工 3816 人次, 用工所需详见下表:

表 7: 水源涵养林巡查管护用工明细表

工作时间		天数 (日)	内湖管护站		二甲峪管护站		九松山管护站		荞麦峪防火塔		九松山防火塔	
			频次(人 次/日)	人数 (人 次)	频次 (人次/ 日)	人数 (人 次)	频次 (人次/ 日)	人数 (人 次)	频次 (人次/ 日)	人数 (人次)	频次 (人次/ 日)	人数 (人 次)
防火期	1月1日-3 月31日	90	6	540	4	360	4	360	3	270	1	90

防火期	4月1日-5月31日	61	6	366	4	244	4	244	3	183	1	61
防火期	11月1日-12月31日	61	6	366	4	244	4	244	3	183	1	61
合计		212		1272		848		848		636		212
3816												

2. 有害生物普查监测

按照林业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工作方针，为做好虫害重点时间节点、重点树种和重点害虫的监测防治工作，需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等要求进行虫口密度及虫情爆发率监测调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划定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国家重点公益林面积 2.2089 万亩，东、西跨度近 30 公里，分布在环库公路沿线 155 米高程围网以内，主要以针叶林、阔叶林以及针阔混交林为主。根据管辖面积以及实际管理要求，为更好的维护森林资源安全，使其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生态作用，避免出现规模性虫害发生，本项目中按照每 20 亩林地有害生物普查监测、虫口密度调查、诱捕虫情数量统计等工作需 1 人次完成，需调查工程量 1100 人次。

主要技术要求：每日需人工前往管理单位指定林区进行虫情普查巡视，观测区域内油松、侧柏、桑树、杨树等树种是否出现虫害。如有发现，需将发现区域、虫口密度等有效信息报送管理单位。

调查时间：每年 6 月-10 月。根据管理单位统一要求开展。

调查区域：管理单位管辖的白河分区、二甲峪分区、九松山分区、内湖分区。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组织管理

严格落实《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管理责任清单》，负责监督检查工作，不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检查内容包括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如发现施工进度拖延、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标准、施工操作存在不规范行为和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执行《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责令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二）技术管理

施工过程中，甲方项目检查考核小组每月进行综合检查，检查实施单位在

当月所开展的各项养护内容，并严格执行《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相关内容对照执行。

（三）水资源保护

1. 严禁施工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2. 严禁施工方在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3. 严禁施工方在水面游泳、游玩、露营、野炊等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
4. 严禁施工方直接在水体内洗刷车辆、衣物和其他器具等。
5. 严禁施工方毒鱼、炸鱼、电鱼及在非指定的水域钓鱼。
6. 未经甲方批准的车辆严禁进入库区。
7.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污染水质的行为。

（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和考核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管理工作，保障水环境安全，提高密云水库林草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提升绿化美化水平，结合密云水库管理处实际，特制定《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六、编制依据

- （1）《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
- （2）《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 （3）《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考核标准》；
- （4）《密云水库工程技术手册》；
- （5）《密云水库水文手册》；
- （6）《密云水库设计总结》；
- （7）《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8）《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作规范汇编》；
- （9）《主要林业虫害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1547-2025）；
- （1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 （1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 （12）《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
- （13）《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薪酬大数据报告》2025年

(14)《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消耗量标准》(2025);

(15) 2025年5月市场询价;

(16)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查勘情况;

(17)其他专业规范及法律标准。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八、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参照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九、编制依据及工程量清单

编制依据:

(1)价格水平年为2025年5月。

(2)2025年5月市场询价。

(3)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布日期:2025年08月21日发文字号:京建发〔2025〕377号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6901255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话：69012552 邮编：101512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就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

1. 合同文本（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项目招标文件；

7. 廉政合同、施工安全协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8.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为（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价款由以下 2 部分组成：

2.1 合同价款1：指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2 合同价款2：指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2.3 合同价款1由“密云水库水利工程设备设施维修养护(2026年1-3月)、密云水库水面保洁（2026年1-3月）、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延续服务”三个项目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分部分项单价和应记取的相关税费组成。

2.4 合同价款2签约时按乙方应完成工程量计算，为暂估金额，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履约保证金、违约金、进度款支付比例等的计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文件依据《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双方约定，本项目计量周期为月，按每计量周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3.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3.2 专门约定下列项目结算时计量方法：

(1) “水面保洁-水面保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04B001水面巡视检查”，“04B002日常保洁”两个子目进度款单价计算方式为：结算单价为中标综合合价/265天。工程量计量单位为天。

(2) “岸坡保洁-库区岸坡保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04B001岸坡保洁”子目进度款单价计算方式为：结算单价为中标综合合价/365天。工程量计量单位为天。

3.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1月项目进度款（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2（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90%时暂停支付。

3.4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同生效后，甲方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中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50%；项目进度达到3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20%；项目进度达到7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20%。

3.5尾款：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1日之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2026年12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12月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

3.6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3.7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文件和正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且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8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3.9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2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前支付至甲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5)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应按本条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甲方因乙方违约、存在潜在质量争议、结算争议或第三方索赔风险而合理暂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不视为逾期退还。

4. 乙方应及时在甲方处充值电费，保证电表内电费余额充裕，保障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用电正常，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发票。

5.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船只所用燃油由甲方提供，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减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代付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若甲方可扣减的上述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开户银行、电话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

地址：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履约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水环境保洁具体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水环境保洁服务内容

1.1 服务的目标：保障密云水库库区（含密云水库内湖库区）、密云水库调节池水面、白河泄空洞尾水渠；封闭围网以内至水岸线，北白岩封闭管理站至走马庄封闭管理站之间的范围内、第一溢洪道封闭管理站至第三溢洪道封闭管理站之间的范围内、内湖岸坡、调节池岸坡（除坝坡）、指定位置及库中岛部分区域，潮河、白河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铁路沿线绿地、其它区域绿地及甲方指定位置清洁，打捞捡拾的垃圾进行无害化消纳；调节池三裂叶豚草割除彻底，完成船只设备管护及过冬、船只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安装。确保密云水库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1.2 服务的内容：

（1）水面巡视检查

① 巡查船只：密云水库库区水域，租用2艘快艇（租金包含维修保养），为期265天，保洁单位驾驶员驾驶快艇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同时快艇担负机动救援任务，每条船2人。每艘快艇应具备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与《内河小船检验证书》。

② 巡查内容：巡视检查主要针对库区水面进行，发现漂浮物（废弃物）后，及时反映，打捞队立即进行清理。若保洁船只或人员出现紧急情况，就近快艇需立即赶往现场展开救援工作。

各路巡查人员发现岸坡垃圾需配合岸坡保洁人员及时进行岸坡保洁工作。巡查过程中采用手机进行沟通（费用自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③ 巡查工期及频次：船只水面巡查265天，使用人员4人。两条船每天进行巡视8小时。

④ 巡查路线：库区巡视船只共分两组，巡查1组由水面日常保洁站出发，经过恒河，沿密云水库白河主坝、北白岩副坝、库西、白河入口、套里等地区进行巡视检查；巡查2组由水面日常保洁管理站出发，经过金沟、库中、九松山副坝、潮河主坝、溢洪道等地区进行巡视检查。

（2）水面保洁

日常打捞清洁范围为密云水库库区水域水面、密云水库内湖库区水域水面、密云水库调节池水域水面，白河泄空洞尾水渠水面。

①暖季水面保洁：对漂浮物（废弃物）每天进行8小时日常打捞清洁工作（特殊天气除外），使用1艘大型全自动保洁船、4艘小型全自动保洁船，服务期265天。租用人工动力船20艘，人员56人，服务期265天，遇特殊天气时，保洁人员正常工作，沿岸边开展近水地带保洁作业，同时使用垃圾分类3人，船只夜间看护4人，对漂浮物（垃圾）进行分类及船只夜间看护。

白河泄空洞尾水渠4-11月每月进行一次保洁作业，共计8次。

②汛期增加保洁：期间增加强降雨过后各河口位置的保洁工作，在暖季水面保洁设备、人员数量的基础上，增加1艘中型全自动保洁船、10艘人工动力船，服务期60天，使用人员25人。

如遇较大洪水或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短时间内产生大量漂浮物，需安排乙方在日常打捞工作时间以外增加打捞作业情况，双方可按实际增加作业量协商解决。

③冬季水面保洁：保洁范围为密云水库水工建筑物附近水域。使用8艘人工动力船对水库南侧水面日常保洁重点区域进行打捞，服务期30天，人员16人。

④船只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安装：4艘小型保洁船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采用2台25吨汽车起重机于三号坝码头进行吊装。

⑤码头看护：对1艘全自动保洁船，1艘中型保洁船，4艘小型保洁船及其它资产进行24小时看护，防止盗窃、非工作人员上船、夜里大风等特殊状况；对全自动保洁船及设备采取保温供暖、防冻措施，保证机舱温度不低于6℃，服务期100天，使用人员6人。（管护过程中防冰冻措施使用的物料由乙方提供。看护过程中需采取防冰冻措施，涉及电暖气14台，湿温度控仪表6个，插座7个，空开DE47-3/P32A共5个，空开DE108-20A共4个，电缆235m及防冰泵6台）。

（3）岸坡保洁

①库区岸坡保洁：对部分村庄人员活动密集区域（包含石城镇水堡子村、石塘路村、河北村；冯家峪镇后保峪岭村；不老屯镇山安口村、燕落村、学各庄村、杨各庄村、董各庄村；太师屯镇上金山村、东田各庄村、小漕村、前八家庄村、后八家庄村、上庄子村、祖各庄村；高岭镇东关村、武将会村、大屯村、石匣村；穆家峪镇九松山村、黑卧村、碱厂村共计23个村庄）、密云水库北白岩封闭管理站至走马庄封闭管理站区域、第一溢洪道封闭管理站至第三溢洪道封闭管理站区域及内湖区域进行保洁作业，库区垃圾收集回运，同时负责

密云水库库区155米高程以内警示标示牌清洁工作。服务期365天，使用人员37人。

完成铁路中心线两侧3米范围内所有杂草清理为4次/年（24000m²）；清除其他区域杂草，并及时清运；管理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任何可燃物。保洁内容：甲方指定的其它区域杂草清理为2次/年。具体保洁时间由甲方指定。

②白河枢纽水工建筑物日常保洁：白河枢纽包括一座主坝（白河主坝）、四座副坝（北白岩副坝、走马庄副坝、西石骆驼副坝、南石骆驼副坝）、三条隧洞（白河发电隧洞、白河泄空隧洞、走马庄隧洞）、一座调节池、二号坝涵闸、南石骆驼坝下廊道、白河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除草、保洁，每日进行保洁工作，每周至少清除杂草1次，每日投入人工至少8人；水文设施日常保洁：白河枢纽包括白河地区张家坟水文站、白河出库站、调节池管理站、二甲峪管理站站内院落除草、保洁，每周不少于1次。

③潮河枢纽水工建筑物日常保洁：潮河枢纽包括一座主坝（潮河主坝）、一座副坝（九松山副坝），四条隧洞（潮河泄空隧洞、潮河输水隧洞、潮河人防隧洞、第九水厂引水隧洞）、三座溢洪道（第一溢洪道、第二溢洪道、第三溢洪道）、潮河码头等附属建筑物的日常除草、保洁，每日进行保洁工作，每周至少清除杂草1次，每日投入人工至少14人；水文设施日常保洁：下会水文站、潮河出库站、潮河枢纽变电站内院落除草、保洁，每周不少于1次。

（4）三裂叶豚草割除

调节池及甲方指定位置规定时间内割除三裂叶豚草，共计400420平方米，根据北京市植物保护站要求，每年在三裂叶豚草开花打籽前人工彻底割除一遍。

①首先割除调节池中堤附近；其次割除调节池下游灌木丛中；再次割除调节池下游闸门前；调节池上游；割除调节池西库内；最后割除指定区域。

②割除工作人员可登陆的地块，采用割灌机和镰刀相配合的方式进行割除。

③割除工作人员无法站立的地域如水边用人工动力船配合割灌机、镰刀割除。沼泽地为防止人员陷入、用竹排配合割灌机、镰刀割除，具体服务方法是由两人往前倒换竹排、割灌机镰刀并用。

④灌木丛中用镰刀挑割干净。

⑤将割下的三裂叶豚草就地晾晒使其自然腐烂。其中，有长800米宽30米的浅滩，共24000平米的豚草割除后为防止调节池放水冲至闸门，造成闸门堵塞，需要将割除后的豚草晒半干后，由人工打成捆搬运到调节池不易上水的高处，码成垛，用8号铅丝固定。

(5) 垃圾清运消纳

①库区内零散的岸坡垃圾及部分无法及时回运的水面漂浮物每日用25t运输车进行一次收集清运，运至库区以外区域进行晾晒处理后进行消纳，需进行二次运输。预计打捞水面漂浮物（垃圾）及捡拾岸坡垃圾约15000m³，垃圾集中晾晒后每三日需使用300型挖掘机集中装载。集中分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消纳场进行无害化消纳，其他区域打捞上来的垃圾由打捞人员进行分类并由乙方及时收集运至附近消纳场进行无害化消纳。每日打捞工作完成后，当日打捞垃圾工作人员需留存影像资料，由乙方整理后报至甲方。消纳总量在15000m³以内（含15000m³）均由乙方进行消纳（消纳费用按实际打捞量结算），打捞总量超出15000m³部分由乙方存放于指定地点，由甲方书面确认具体处置方式和费用承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以任何方式处置超出部分。

②对库区内其他种类垃圾（155高程以内的建筑垃圾、库中岛废旧渔网等）进行清理捡拾，并将垃圾运出库区合理化消纳。消纳总量在300m³以内（含300m³）均由乙方进行消纳（消纳费用按实际捡拾量结算），捡拾总量超出300m³部分由乙方存放于指定地点，消纳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1.3服务的方式：乙方通过水面保洁垃圾打捞、库区巡视、岸坡巡视垃圾捡拾、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日常保洁除草，铁路及其他区域清除杂草，割除三裂叶豚草、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船只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船只及设备冬季管护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1.4保洁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保洁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保洁人员造成第三方、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水环境保洁服务要求

2.1服务地点：密云水库，主要包括密云水库库区（含密云水库内湖库区）、密云水库调节池、白河泄空洞尾水渠、铁路沿线、潮河白河地区的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及甲方指定位置。

2.2服务期限：自合同履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在计划开工时间前提交开工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进行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工作。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开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2.3服务质量要求：通过实施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工作，达到保洁区域无垃圾，满足重点区域（指水工建筑物前如主坝、副坝、输泄水隧洞前及靠近民俗村的库区和水库入水口等）不能出现水面漂浮物。非重点区域（上述区域以外的区域）1000m²水域水面漂浮物不超过3处或累计面积不大于2m²，漂浮物在水面滞留时长不超过8小时。垃圾及清除后的杂草在水工建筑物滞留时长不超过2小时。岸坡不出现生活垃圾，保证三裂叶豚草在花期前完成割除工作，割除后当年内无再生现象的要求。冬季船只看护做到机舱等室温不低于6℃，船舱及船只周围水域无冰冻现象发生；完成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完成船只冬季上岸及春季入水安装，确保密云水库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2.4乙方需提前做好应急与安全防控工作，遵守甲方和属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2.5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资料：无。

3.2提供工作条件：1艘大型全自动保洁船，1艘中型环保动力保洁船，4艘小型环保动力保洁船。

3.3其他：

（1）协助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2）及时沟通并反馈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意见及要求。

3.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按照合同履行。乙方提交书面需求申请，具体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求提供。

第五条 林草绿地养护具体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水源涵养林养护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

1.1 综合性防火措施

密云水库南岸的水源涵养林是我单位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签订北京市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责任书的国家重点公益林，巡视管护面积2.2089万亩，林木毗邻村庄，加之冬季捕鱼期林区内人为活动频繁，存在较大森林防火压力。为保证林区秩序稳定，提升巡查防护工作能力，降低山火风险，需开展综合性防火措施。

(1) 防火道建设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割除地面杂草，开设防火道长度共9400延米。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防火道建设整体要求平均宽度不低于40米。防火道必须沿林区边缘建造，适当可拓展到林下。开设防火道后出现的枯枝杂草等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清理过后防火道留茬高度不能超过5厘米。

(2) 可燃物清理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路边可燃物清理，长度3.5万延米，平均宽度不低于1米；林区重点部位（友邻单位、打渔点、变压器及室外配电箱）可燃物清理300亩。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清理路边可燃物，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进行除草挖根、清理枯枝落叶；清理重点部位可燃物，需人工对地面进行除草作业，保证可燃物清理后地面留茬高度不超过5厘米。清理后所有绿化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3) 防火巡视道路清理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林地内建设防火巡视道路，便于防火期期间管护员开展防火巡视工作。清理长度4.3万延米，平均宽度不低于2米。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除草挖根、清理枯枝落叶，清理后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4）防火期路边湿化

密云水库环库公路为水库地区重要交通道路，行驶车辆频繁，人员活动密集，特别是春耕季节加之杨柳飞絮高发，火情风险加大。综上所述为降低火险等级，减少火灾发生，特在高火险期利用绿化洒水车延密云水库南岸北白岩至第三溢洪道、库区杨柳树集中位置以及部分库区周边人员活动频繁部位进行路面湿化工作，降低火险等级。

实施标准：每年需湿化不少于60次，每次喷水5罐（每罐8吨计算），每次需2人协同开展喷水作业，共需120人工。

（5）库滨带林下可燃物清理

密云水库北岸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等乡镇155米高程线范围内由管理处管辖的库滨带林地杂草生长茂盛且紧邻周边村落，为保证冬季防火及水生态安全，需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清理面积为4600亩。清除杂草即可保证林木正常生长，高效发挥生态效益、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又可确保水源地防火安全，每年需整体进行一次割草。

清理次数：全年1次

清理时间：以管理单位要求时间为准。

对水库北岸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等乡镇155米高程线范围内我处管辖区域进行除草作业。利用机械与人工割除相配合，对林地进行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出现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清理需用割草机械配合人工进行割除。清理后地面杂草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1.2有害生物防治

防治需遵循“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落实重点时间节点、重点树种和重点害虫，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措施，积极采用无公

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等要求进行防治，每年需对管辖林区进行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

（1）针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对管辖林地内1200亩针叶林地进行油松毛虫、松褐天牛等林业常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密云水库管辖针叶林平均胸径20厘米，造林密度为50株/亩，针叶林防治共计60000株。

（2）阔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对管辖林地内500亩阔叶林地进行美国白蛾、木蠹尺蠖等林业常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密云水库管辖阔叶林平均胸径24厘米，造林密度为40株/亩，阔叶林防治共计20000株。

防治时间：按虫害发生时间及甲方要求执行。

技术标准：防治选择车载仿生制剂防治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防治，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药液需附着叶片。结合仿生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建议每日防治工作时间为早7:00-11:30；下午13:30-17:00，如生物制剂防治后12小时内遇到下雨，则当日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需重新进行。普防过程中避免污染水源，对打药用过的瓶子要求无害化回收处理，不得乱丢。

1.3林木抚育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现有林木造林时间较早，部分林木因长时间未进行科学抚育及修剪，生长速度过缓，不利于发挥生态效益。为促进树木正常生长，提高森林涵养水源能力，需每年陆续对树木进行抚育管理工作。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区域500亩山林。

施工时间：按管理单位要求。

技术标准：伐桩应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对林区内灌木荆条进行清除。修枝要在立枝以下修剪树枝、树杈，需人工用修枝剪子修剪多余枝。修枝要合理使用剪子、手锯、油锯等工具，并按技术规程正确安全使用，不得使用斧子、镰刀等容易造成剪口撕裂的工具，剪口要做到平滑、不劈裂、不留有毛茬，修枝后的枝木要进行清理。修

枝过后的林木伤口进行涂蜡处理，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表 1：水源涵养林养护实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工程量	备注
一	综合性防火措施			
1	防火道建设	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防火道建设	9400 延米	
2	可燃物清理	重点道路路边可燃物清理	35000 延米	
		重点部位可燃物清理	300 亩	
3	防火巡视路清理	林区建设防火巡视道路，便于防火巡视，平均宽度 2 米	43000 延米	
4	防火期路边湿化	路面湿化、杨柳飞絮防治	60 次	
5	库滨带林地杂草割	水库北岸等乡镇 155 米高程线范围内库滨带林地除草	4600 亩	
二	有害生物药物防治			
1	针叶林防治	油松毛虫、松褐天牛等虫害药物防治	60000 株	
2	阔叶林防治	美国白蛾、木蠹尺蠖等虫害药物防治	20000 株	
三	树木抚育			
1	树木抚育及修剪	抚育包含定株、修枝	500 亩	

2. 绿地养护实施内容

2.1 白河枢纽地区

(1) 绿地养护管理

绿地面积295236m²，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7次、修剪草坪7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10次、乔灌木修剪3次，施肥2次（每次施肥采用羊粪有机肥1075kg、复合肥8857kg）、防寒1次（采用无纺布搭建防寒棚，对灌木绿篱色带1188m²，新栽树木719株进行防寒。）。白河枢纽绿地保洁，绿地保洁（含绿地、一级路、二级路、甬路）养护期内每3日历天打扫一次，一次不少于6人，清理不计次，共计122日历天。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9次。

(2) 苗圃养护管理

苗圃总面积64000m²，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7次、浇水8次、除草6次、施肥2次（每次采用复合肥1920kg）、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7次。

(3)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面积为6771.2m²，养护内容为养护期内打草5次，病虫害防治4次，浇水8次，垃圾清运5次。

(4) 杨柳絮防治

杨柳絮防治，采用高压喷水方式，养护期内4次。防治杨树50株，待杨树撒子20天后，将树木钻眼，每棵树木注射3只赤霉素进行药物防治。

(5) 湿化与抑尘处理

受近两年来冬季降雪量显著减少影响，冬季天干物燥，火灾隐患较大。为了有效降低火灾隐患，加强防火安全管理，在1-3月，11月14日-12月31日期间至少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周边每3日开展湿化作业一次。因冬季绿地灌溉管道因防冻需要已经泄水停用，故需要使用水车开展此项工作。每次1个台班，共计45个台班。

坝下绿地道路4-11月中旬（共228日历天）至少每日一次道路冲刷。按规定速度喷洒，车速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严禁高速喷洒。每次喷水1罐（每罐8吨计算），每次1人进行喷水作业。

(6) 白河坝下附属绿地东侧绿地补植工程

①补植旱蒲

对白河坝下附属绿地东侧354.8m²区域实施土壤改良及早蒲补植作业，选用耐旱性强、观赏性佳的旱蒲进行栽植，优化绿地植物群落结构，提升区域生态景观效果。栽植密度10株/m²，换填土方172.9m³。

②补植花卉

在现有绿地中月季、芍药和一年生草花栽植区域开展补植工作，补植三年生北京红月季376株，三年生芍药22株，一串红、万寿菊等一年生草花5000盆。在原栽植天人菊的1100m²地块中补植天人菊，栽植密度25株/m²

③补植乔木

清理绿地中病、枯死的美国红枫、栎树和白玉兰21株，地径20cm。补植土球直径在50cm的美国红枫19株，白玉兰1株。栎树自坝下移栽。

④补植绿篱

绿地中现有的60米长4排北海道黄杨绿篱已枯死约70%的植株，需清理枯死植株后，原位补植1.2m高北海道黄杨42米。

2.2潮河枢纽地区

(1) 绿地养护管理

绿地养护面积共计21271.86m²，主要包括潮河管理所养护面积7000m²，机闸管理站中心养护面积4020m²，第一溢洪道下游护坡泄槽两岸绿化护坡养护面积5100m²、闸室两岸花池养护面积163.1m²，第三溢洪道西、北侧绿地养护面积917m²，下会水文站养护面积319.3m²，潮河九松山坝下花坛养护面积1685m²，水九进口大门养护面积248.5m²，水九出口养护面积184.26m²，下会水文站观测场草坪286.7m²、潮河出库站观测场草坪48m²，调节池管理站、张家坟水文站站观测场及周边绿化设施1300m²。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7次、修剪草坪7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10次、乔灌木修剪3次，施肥2次（每次施肥采用复合肥650kg）。潮河枢纽区绿地保洁，绿地保洁（含绿地、一级路、二级路、甬路）养护期内每3日历天打扫一次，一次不少于2人，清理不计次，共计122日历天。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9次。

(2) 潮河管理所局部绿化补植

对潮河管理所所部左右两侧现有草地（一侧长40m、宽31m，一侧长150m、宽1.5m）进行清除、整理地面、新铺设新草皮。

(3) 机电管理站局部绿化补植

对机电管理站院内多处草地（一处长60m、宽14m，一处长52m、宽6m，另有三处各100m²）进行清除、整理地面、新铺设新草皮，并栽植5棵玉兰树。

3. 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所有养护技术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3.1病虫害防治

做好预测预报工作，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如溴氰菊酯、多菌灵、粉锈宁。严禁使用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集中于六、七、八月份进行。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

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对较高树木使用高射喷枪进行打药。在水库范围内禁止喷洒敌敌畏、除草剂等有毒性药剂。

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做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打药后及时悬挂警示牌，防止人们误触误食。

乔木涂白（含石硫合剂）高度1.2—1.5米，其它按1.2m要求进行，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液时要干稀适当，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要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每年应在秋末冬初进行。

3.2修剪

（1）灌木的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冬季适当整形修剪，夏季花落后10-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宜尽早剪除。

（2）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2-4cm，枯枝剪除，夹于绿篱间杂树及时清除。

（3）藤木修剪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草坪修剪

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使用草坪机进行修剪。

(5) 竹林的间伐

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6) 修剪时间

落叶乔、灌木在冬季进行一次，常绿乔、灌木在夏季进行一次。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

3.3 灌溉

4月浇返青水，要求水量充足。七八月雨水较多，蒸发量较大，而且空气湿度大，高温高湿，在此期间除注意草坪排涝外，每10天要浇一遍透水，特别是小雨过后要及时补水，防止返盐碱而烧伤叶面。浇水时要一次浇透30cm深，待草坪出现轻微萎蔫时再进行灌溉。少量多次浇水是引起草坪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

浇水时间日出为最佳时间，原则上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防止发病。也可在傍晚日落时浇水，但此时容易感染病害，要配合喷施杀菌剂。一定不能在高温的中午浇水，否则，容易造成灼烧和感病，一旦发生很难补救。

禁止浇水上路、浪费水资源。

3.4 除杂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草坪内杂草人工清除，必须连根剔除，草坪外杂草可用割灌机进行。对于较大规格的灌木及球类植物要及时清除树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对于绿篱、地被灌木及攀援类植物要每月清除绿带内的杂草、杂物。清理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管理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任何可燃物。

3.5 病枯木清理及清运

病枯木及时发现，产生的垃圾（如病死木砍伐、落叶、白色垃圾等）人工清除后及时清运，妥善消纳。

3.6施肥

应根据陆地和水上树木花卉的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肥料不应裸露。

新栽果树和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离树干1m以外开沟播撒。施肥后压实，并平整场地。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7防寒

一般从10月底到11月初要做好防寒措施，此时大部分植物将进入休眠，最晚不能超过早霜或降雪来临前。对于不耐寒的树木(尤其是新栽树木)，要用草绳或无纺布包裹主干和部分主枝来防寒。从树干基部向上，连续包裹，每隔30至50厘米横捆一道，逐层向上至分枝点，必要时可再包部分主枝。

3.8苗圃养护管理（病虫害防治、浇水、除杂草）

浇水根据气候特点，为使树木正常生长，4-6月、9月是对树木灌溉的关键时期。新植树木：在连续五年内都应适时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树根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不低于10cm。树坑直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垂直投影或投影1/2为准；浇树木时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坑；喷灌应开关定时，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除草保持苗圃地整洁，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滋生条件。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不间断进行，除小、除早，省工省力，效果好；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病虫害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达到以较少投入培育出更多优质苗木的目的。

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9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浇水，养护期内不少于8次。根据气候特点适时浇水，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有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打草，养护期内不少于5次，保持场地整洁，避免病虫滋生，打完草后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病虫害防治，养护期内不少于4次。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

垃圾清运，养护期内5次。

3.10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保洁工作

对水库工程区及管理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清扫、捡拾零星垃圾，清扫的垃圾应集中装袋并及时清运。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垃圾、废弃物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尾水渠清扫及倾倒。

雪后及时清除甬路积雪，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向阳处。

4. 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

4.1水源涵养林防火巡查管护

密云水库管理处负责管辖的水源涵养林及库滨带面积超3万亩，其中包括划定为国家公益林管护面积2.2089万亩，主要分布在水库南岸155米高程线以内环库路北侧、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调节池两岸等地；库滨带林木1万余亩，分布在水库沿线155米高程围网以内。

密云水库冬季防火作为重点业务工作，为有效杜绝火源入林、人员入山，及时制止一切违规用火行为极为必要。因管辖面积较大、冬季水库开放捕鱼、人员活动繁杂，造成防火压力徒增，管理单位现有工作人员不能满足森林防火日常监测工作，为保证密云水库生态资源安全稳定，需补充巡查管护3816人次。

巡查期限：2026年1月1日-5月31日以及2026年11月1日-12月31日（共计212日历天）

巡查区域：白河分区、二甲峪分区、内湖分区、九松山分区

技术要求：人工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的巡视路线，分别对林区内防火巡视路、防火隔离道、水库沿线、友邻单位周边、在建施工单位周边、打渔点周

边、林区毗邻乡村交界等区域进行巡查工作。通过巡查，及时制止各类违规用火行为，并对发现的违规用火行为进行上报。

水源涵养林防火巡查管护，巡查人工3816人次。

4.2. 有害生物普查监测

按照林业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工作方针，为做好虫害重点时间节点、重点树种和重点害虫的监测防治工作，需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等要求进行虫口密度及虫情爆发率监测调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划定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国家重点公益林面积2.2089万亩，东、西跨度近30公里，分布在环库公路沿线155米高程围网以内，主要以针叶林、阔叶林以及针阔混交林为主。根据管辖面积以及实际管理要求，为更好的维护森林资源安全，使其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生态作用，避免出现规模性虫害发生，本项目中按照每20亩林地有害生物普查监测、虫口密度调查、诱捕虫情数量统计等工作需1人次完成，需调查工程量1100人次。

主要技术要求：每日需人工前往管理单位指定林区进行虫情普查巡视，观测区域内油松、侧柏、桑树、杨树等树种是否出现虫害。如有发现，需将发现区域、虫口密度等有效信息报送管理单位。

调查时间：每年6月-10月。根据管理单位统一要求开展。

调查区域：管理单位管辖的白河分区、二甲峪分区、九松山分区、内湖分区。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转包，或允许第三方以挂靠等方式实际承担本合同的施工任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1. 保密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招投标甲方人员及甲方参与监督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因泄密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 1000 元，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承担刑事责任。

乙方：_____

1. 保密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招投标乙方人员及乙方服务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因泄密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 1000 元，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承担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请求。

第九条 养护质量、考核和验收

1. 养护质量

1.1 乙方的养护、保洁质量，参照《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2 乙方在使用保洁船只时，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致使船只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养护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绿地养护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进行养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随时检查，发现未及时清运的垃圾杂物，要求乙方即时清运；如因未及时清运垃圾杂物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的轻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验收

3.1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2026 年 12 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由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验收地点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3.2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双方依照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甲方及上级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开展项目验收。

3.3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1 正本、1 副本），并将正本档案扫描，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乙方水环境保洁和林草绿地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对乙方在安全、环境保洁、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或者减轻养护要求、标准、质量等责任的依据。

1.2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交邮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解除），由乙方向甲方按照第十条第 2 款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24 小时）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洁、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且不得就此主张增加费用。

1.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督促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1.5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6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国家政策改变或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7 由于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或扣除综检分数的事项，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行为进行项目检查考核办法中对应分数的扣除。

1.8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量并要求乙方调整每日人员人数。

1.9 甲方有权调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变更手续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10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工作，并结合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11 双方约定除本合同要求的廉政条款、施工安全条款外，按照单独签订的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施工安全协议执行。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要求，接受安全、卫生、环保等管理检查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水面、岸坡、绿地开展保洁及养护服务，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4 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逾期届满次日起至合同解除或者乙方实际履行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合同解除后，乙方须赔偿甲方违约金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5 如未按响应时间、保洁标准、要求等进行保洁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水环境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等，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6 乙方负责现场保洁人员的管理工作，在保洁过程中，若出现人员涉水未配带安全救生设备，或人员出现醉、睡、漏岗及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活动等现象，即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扣除违约金。

2.7 库区内及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铁路旁禁止堆放任何垃圾，垃圾须运至垃圾暂存点。如发现此类情况，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扣除违约金。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等文件。

2.9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

2.10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2.11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连续三天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法定节假日及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500 元进度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予以赔偿。

2.12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并执行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13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管理。乙方保证作业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退休年龄，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

业禁忌，无药物过敏。乙方应按时、足额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劳动等用工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2.14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2.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拒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2.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2.17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8 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绿化养护（修剪、打药、灌溉等），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范。

2.19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乙方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乙方若因有关扬尘污染、空气污染及渣土垃圾等事项被城市管理部门或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等，甲方将按有关要求，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增加乙方不得就此进行索赔。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20 乙方应严格保护有观赏价值的乡土地被，保持绿地管护范围内的人工混栽及自然繁衍地被植物的和谐生长，严格保持设计意图，发现死苗、缺苗，

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做的防寒、防护设施坚固牢靠、美观大方，符合甲方相关规定。

2.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善或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灭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如遇特殊天气（如大风、下雨）、特殊情况（如接待任务、特殊假日），无用工需求时或用工需求增加时，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用工安排，满足绿化工作需要，乙方无权就此主张增加费用。

2.23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保函、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予以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或劳务等用工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2.2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5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无偿配合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时对合同中载明的项目经理_____进行管理，联系方式：_____。乙方如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保洁、垃圾消纳等工作，并负责与甲方联系，对提供的现场材料签字。项目经理不尽职或者甲方与项目经理联系后5小时内无回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前述情形发生2次及以上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情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款2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直至足额弥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含 10 日）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或者履行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内容，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2 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但不免除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履行全部服务的义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或者履行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内容的价款，并扣减已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在日常检查及考核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需对该项无偿返工。若在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扣除合同价款 2 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 2 的 10%。

5.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3%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的行为或者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及引发的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的行为或者过错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轻或免除其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上述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及文件，亦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仲裁、诉讼程序中司法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实际接收到为由对抗送达效力，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仍按下述地址送达：邮寄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免除责任，但因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未立即采取适当措施致使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其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新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可由乙方延续服务至新运行维护合

同履行前一日。延续服务费用标准视资金批复情况，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年财政评审标准进行支付。本合同服务期内，如发生较大洪水，需进行水环境保洁应急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水环境保洁应急工作，服务费用等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2：《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作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一个月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026 年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漂浮物（废弃物）的消纳工作，保障密云水库水面、白河泄空洞尾水渠及岸坡清洁，潮河、白河地区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铁路及其他区域无杂草、调节池无三裂叶豚草生长，保洁船只安全过冬及运行正常，船只春季顺利入水安装，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2	项目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3	保洁范围	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保洁工作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5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密云水库库区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附件 2：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管理工作，保障水环境安全，提高密云水库林草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提升绿化美化水平，结合密云水库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单位实施项目服务工作的考核管理。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一、考核内容

依据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现状和专业属性，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水环境保洁、水源涵养林养护、绿地养护。

（一）水环境保洁包括库区巡视、日常水面保洁、岸坡保洁、调节池割除三裂叶豚草、船只看护等。

（二）水源涵养林养护包括综合性防火措施、树木抚育等。

（三）绿地养护包括白河枢纽地区绿地养护管理、苗圃养护管理、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杨柳絮防治、湿化与抑尘处理，潮河枢纽地区绿地养护管理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实施牵头单位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管理科，会同潮河管理所、白河管理所、库区管理所、水生态所、库滨带管理所共同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检查考核小组由 6 人组成，成员为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养护项目的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工作。

三、考核方式及细则

本项目考核采用百分制，由考核小组分别按照《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项目考核细则》《密云水库林草绿地养护项目考核细则》进行检查考核打分，各分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分项总分值。考核工作按月进行，由水环境管理科召集考核小组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开展考核、打分。

本项目按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划分，由考核小组分别开展检查考核工作。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项。日常检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可针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任一分项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置办法。月度考核是

在每月定期进行，是在综合考虑当月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完成进度和整改情况等条件下打分的。两项互为参考。

（一）日常检查

项目检查考核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不按时整改或问题严重，按检查项目条款规定，进行扣除进度款处罚。

1. 通用检查项目

（1）响应时间作为重要的处罚标准，收到整改通知 24 时无整改行为的，每次扣除进度款 500 元。

（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变更 2 次及以上，每出现 1 次，扣除进度款 2000 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连续 2 日（含）不在项目现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除进度款 2000 元。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乙方负责对人员考勤进行记录并报甲方。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抽查及考评，每差一人/天扣除进度款 5000 元（因法定节假日、特殊天气及发包人批准停工的除外），扣款金额可累计计算。

（4）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举报及投诉，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进度款 5000-10000 元。

（5）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法律诉讼，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进度款 10000-30000 元。

（6）上级部门或上级领导检查时，发现项目维护不到位的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核减 5000 元。

（7）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缺失一人扣除进度款 200 元。

（8）施工单位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在现场的，每人每次扣除进度款 500 元；安全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除进度款 500 元。

（9）施工单位养护人员未着统一有标识服装的，每人每次扣除进度款 200 元；

(10) 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2. 水环境保洁

(1) 施工单位保洁工作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扣减每次每处 1000 元，可累计计算。

(2) 如未按响应时间、保洁标准、要求等进行保洁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水环境污染并造成损失等，每发生一次，应当每次扣减 1000 元，可累计计算。

(3) 施工单位负责现场保洁人员的管理工作，在保洁过程中，若出现人员涉水未配带安全救生设备，或人员出现醉、睡、漏岗及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活动等现象，扣除每人每次 1000 元，可累计计算。

(4) 库区内及水工建筑物、水文设施、铁路旁禁止堆放任何垃圾，垃圾须运至垃圾暂存点。如发现此类情况，每发生一次扣减 1000 元，可累计计算。

3. 水源涵养林管护、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

(1) 施工单位未按照甲方下发的分部分项开工通知书内容执行，不在规定时间、区域实施养护项目的，每次扣除进度款 1000 元；出现不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养护项目行为的，每次扣除进度款 2000 元。

(2) 因施工单位单方面原因，出现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入场施工或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过 30 分钟，扣除进度款 500 元，实行计时累加。

(3) 在开展病虫害防治类、防火类、抚育类项目中，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防护工具的，每人每次扣除进度款 200 元。

(6) 施工前，施工单位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扣除进度款 500 元。

4. 绿地管护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异常的：胸径 20cm 以上乔木或冠幅 250cm 以上的灌木 1 株；绿篱、地被类 10 m²；胸径 20cm 以下乔木或冠幅 250cm 以下的灌木 2 株。（不含当年新植苗木）

(2) 未及时采取抗旱措施，造成枝叶萎蔫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树木 3 株以上或绿篱、地被类 15 m²以上。

(3)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造成病虫害危害并影响观赏效果：大树（乔木胸径 15cm 以上）3 株；灌木（冠幅 200cm 以上的）3 株；其他规格乔灌木 6 株；绿篱、地被类 10 m²。

(4) 绿地达 30 m²以上未及时修剪或修剪过低的：草坪草高超过 10cm 或低于 3cm 的。

(5) 树木枯枝、枯叶未修剪达 3 株以上；乔木根部萌条未抹芽达 3 株以上。

(6) 花灌木未及时进行整形修剪的。

(7) 片植绿篱修剪未带线修剪；或绿篱修剪不平整影响景观效果。

(8) 需逐步放高的矮篱蹠条高度超过新萌发平面 10cm 达 10 m²的。

(9) 绿地枯萎面积超过 20 m²或草坪枯萎后 1 日内仍未采取修剪、浇灌等处理措施的。

(10) 绿地内有枯死树 1 周内未清理或因外力造成乔灌木严重歪斜、倒伏 24 小时内未扶正的。

(11) 花卉过了观赏期，枯萎花卉 3 天内未清理完的。

(12) 施肥、刷白、松土等养护措施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规定标准实施的。

(13) 绿地内有卫生死角（含水面）面积达 2 m²以上的；绿篱、灌木球等植物上有 3 处以上明显蛛网且当日下午前未清扫或清除的。

(14) 绿篱、草坪修剪后的残留枝叶当日内未清理完的，修剪明显不平整的。

(15) 焚烧垃圾或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16) 在视线范围内有 2 个以上零星垃圾点；或道路在 500m 范围内有 2 个以上垃圾点。

(17) 在大树修剪、砍伐、移植等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18) 在视线范围内有 10 个以上水面飘浮杂物；集中漂杂物超过 10 m²，隔天未清除的；或因天气、气候原因，树叶过多，未即时安排人员打捞的。

(19) 养护人员必须着统一有标识的服装。

(20) 每个施工场所必须配备一名技术员，进行有安全风险的作业时设置安全员一名。

(21) 增强养护人员的能力，必须按照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

(22) 禁止在养护范围内使用明火和吸烟。

(23) 不得出现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每次发现扣除进度款 1000 元。

(二) 定期考核

由项目检查考核小组每月根据考核细则结合日常检查情况，针对问题扣除相应分值。考核细则见《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项目考核细则》（表 1）、《林草绿地养护项目考核细则》（表 2），两考核表满分分别为 100 分，检查不合格扣除相应分数，最终由水环境管理科汇总两表得分的平均值作为考核得分。

表 1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分 值	考核标准	得 分	存 在 问 题
维护质量 (30 分)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有关的施工组织措施文件，需包括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和汛期工作方案。	5	逾期一个工作日未提交实施方案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按照项目方案每天安排保洁人员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作业区域巡视检查和日常保洁，要求每天都有保洁人员在巡查维护。	5	检查中发现合同范围内无保洁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库区水面、岸坡、水利工程设施清洁、无垃圾。	15	保洁范围内每发现一处垃圾，扣 0.1 分。		
	应对水面、岸坡、坝坡进行巡视和检查，发现垃圾应及时解决。	5	未解决或超过约定时限解决的，每次扣 0.5 分。		
安全管理 (25 分)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的安全工作方案（必要时应包含临时用电方案、溺水应急方案、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消防安全方案等），指定安全负责人。	10	未提交项目安全工作方案或未指定安全负责人的，扣 3 分。		
	要对保洁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岗前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	未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或考试不合格就安排上岗的，扣 6 分。		
	工程现场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工人穿戴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6	没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或保洁人员不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或穿戴防护用品不合格的，扣 6 分。		

	进入我方管辖区域的保洁人员要服从我方人员的管理，不得私自从事保洁工作以外的工作，严禁违反库区管理的各项安全规定。	3	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事项的，扣3分。		
文明管理 (20分)	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必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员。	3	使用非本单位人员参与管理工作或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发现一次扣3分。		
	在合同签订后应在1个月内提供环保方案（方案中包括垃圾清运和消纳方案、水环境保护方案等）。	2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没有提供环保方案的，扣2分。		
	服务单位按照环保方案，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5	环保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的，扣5分。		
	服务单位积极配合我处的环保措施，接到大气污染预警时积极响应。	3	大气污染预警响应不积极或不及时，扣3分。		
	保洁人员应该穿戴统一的服装或安全防护装备，禁止吸烟。	2	保洁人员服装不统一或发现在现场吸烟的，每人次扣0.2分。		
	保洁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要运送到专业的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理，并建立垃圾消纳台账。	5	没有建立垃圾消纳台账的扣1分；未按照垃圾处理规定执行的，扣5分，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 (8分)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3	在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扣3分。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因特殊情况导致进度延误的，应及时编制进度修改计划。	5	未按计划完成工作内容的，一次扣1分；没有提交修改计划扣1分；修改进度计划对我方造成损失的扣5分。		
响应时间 (5分)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对各项工作进行及时响应。	5	响应不及时，一次扣1分，经协调响应依然不及时的，扣5分。		
项目例会 (7分)	定期召开管理例会，每月至少一次，并留有会议记录。	3	当月未召开例会，扣1分；无会议记录，扣1分。		
	在召开例会时提交当月的工作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	2	没有工作总结，扣1分；没有工作计划，扣1分。		
	参加例会人员必须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2	例会人员缺席，扣2分。		
资料管理 (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5	项目资料不完整，不及时，每少一项扣1分。		
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备注：非施工单位原因，难以改变现状的损坏，不扣分。

表 2 林草绿地养护项目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考核内容	扣分理由	扣除分数
水源涵养林有害生物防治	针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2 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阔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2 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综合性防火措施	防火道建设	检查施工质量，宽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可燃物必须清运出林区，有施工记录。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要求实施。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施工未达标准扣 3 分；可燃物未按规定清除扣 2 分；无施工记录扣 2 分。	
	可燃物清理	检查施工质量，可燃物清理后留茬高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可燃物必须清运出林区，有施工记录。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要求实施。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施工未达标准扣 3 分；可燃物未按规定清除扣 2 分；无施工记录扣 2 分。	
	防火巡视道路清理	检查施工效果，规定在指定位置清理且达到工程量，宽度符合。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施工未达标准扣 2 分；无施工记录扣 2 分。	
	路边湿化	规定在指定位置进行路边喷水且达到效果及工程量。	施工未达标准扣 2 分；没有记录扣 1 分，施工未达到工程量扣 5 分。	
	库滨带林下可燃物清理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时间进行，符合技术标准。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未及时进行清理扣 2 分。	
林木抚育	抚育修剪	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实施，伐桩后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修剪效果未达标准扣 5 分；无记录扣 2 分；未及时清运清除扣 3 分；	

	清运	按方案规定将修剪后的枝条荆梢杂草及时进行打捆清运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未及时进行清运扣2分。	
死树清理及补植	死树清理及补植	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进行补植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树种不按要求扣2分。	
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	生物普查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时间进行，符合技术标准。考核到岗人数及履职情况	未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时间开展工作，扣5分； 未按规定人数及时间到岗，发现一次扣5分 没有调查记录扣2分，扣5分	
	防火看护	考核到岗人数及履职情况	未按规定人数及时间到岗，发现一次扣5分；没有巡查记录扣2分	
绿地管护	树木管理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养护时间表和技术要求，检查养护施工质量和树木生长情况，有养护施工记录。	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叶片枯黄，每株扣1.5分。	
			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扣0.5分。	
			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扣0.2分。	
			树冠有悬挂物，或有依树当架搭棚现象，每处扣0.5分。	
	修剪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养护时间表和技术要求，检查修剪施工质量，有修剪记录。	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每株扣1分。	
			树木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每株扣0.1分。	
			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每m ² 扣0.5分。	
			病枝、重叠枝超过8%，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2厘米，每处扣0.1分。	
			树木、绿篱、色带未按方案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m ² 扣1分。	
	草坪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养护时间表和技术要求，检查养护施工质量和草坪生长情况，有养护施工记录。	草坪生长不繁茂，色差较大，每m ² 扣0.2分。	
			草坪成片死亡在2m ² 以上的，每m ² 扣1分。	
			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15×15cm ² ，每处扣0.1分。	

			草坪修剪不及时，生长高度超出 12cm，参差不齐，每m ² 扣 0.2 分。	
花卉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养护时间表和技术要求，检查养护施工质量和花卉生长情况，有养护施工记录。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缺失花卉乙方于 5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不更换，每拖一天扣 2 分。拒不更换的，甲方指定专业队伍进行更换，所有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并每次扣 10 分。	
			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未及时清理，每处每天扣 0.3 分。	
			生长期内枯枝残花倒伏达 8%，每m ² 扣 0.2 分。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未剪除的每株扣 0.5 分。	
肥水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养护时间表和技术要求，检查施肥、浇水时机和水量，有养护施工记录。		由于灌排水不及时造成树木、草坪生长不正常的现象，每m ² 扣 0.2 分。	
病虫害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检查病虫害防治作业，包括用药种类、配比、防治范围和防治效果。有防治施工记录。		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5%，虫害状大于 8%，每株或每m ² 扣 0.2 分。	
			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每株、每m ² 扣 0.5 分。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误一天扣 10 分。	
卫生清理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检查绿地保洁和水面保洁效果。有防治施工记录。		绿地内污物检出率每 15 m ² 大于一处，每处扣 0.1 分。	
			树木修剪下的枝条、拔除的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2 分。	
			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 0.2 分。	
			水面有漂浮物。	
设施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检查灌溉		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每处扣 0.2 分。	

		管道、绿地内设施的运行情况。	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1分。	
	其他	检查施工日志填写情况	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并做好施工日志。缺少一次扣0.5分。	
杨柳絮防治	杨柳絮防治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检查喷水效果和药物使用情况。有防治施工记录。	喷水量不足，未能压制飞絮的，每棵树扣0.5分。	
			药物注射量不足，每棵树扣0.5分。	
湿化与抑尘处理	湿化与抑尘处理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检查喷水效果。有作业记录。	作业车速超过技术要求，每次扣0.2分	
乔、灌木及花卉栽植	乔、灌木及花卉栽植	按时施方案规定的栽植种类、数量、苗木规格和栽植时间等技术要求，检查栽植质量和成活率。有作业记录。	栽植种类、数量、苗木规格和栽植时间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每次扣5分。	
项目管理能力	档案管理	完善施工记录、档案管理工作	施工记录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2分；	
			档案整理不及时，影响验收工作，扣5分	
	现场管理	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	施工人员出现任何违反合同中规定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	
本次考核合计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管理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期：

三、进度款付款方式

- 考核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个计量周期公布一次考核结果。
- 分值90（含90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进度款；80-89分为良好，限期48小时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人民币2000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70-79分为达标，限期48小时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人民币5000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70分以下为不合格并扣除本季度进度款。

3. 进度款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定期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潮河管理所、白河管理所、库区管理所、水生态所、库滨带管理所分别审核合格后，水环境管理科按财务支付流程付清本周期工程费用。

4. 养护范围内植物由于养护不当死亡而需要补植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暴雨、洪水、地震、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树苗死亡或客观需要而需增植时，所发生的工程量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____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

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____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 100%密闭运输；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保持路面湿润（雨雪天除外），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并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市住建委监管平台联网，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按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企业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甲方的上述权利，不能免除乙方在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方面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甲方不因为享有此权利而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方面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若涉及高空作业，高处作业施工前，乙方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保证高处作业人员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乙方在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动火审批制度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办法。应按施工规模建立消防组织，配备义务消防人员，并应经过专业培训和定期组织进行演习。

3、在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

4、乙方应遵守甲方、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违章操作、不文明施工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事故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负责对其施工范围内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防护工作，并承担因防护不力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乙方施工现场，料具要堆放整齐，承担因违反有关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竣工时，按甲方要求运出其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建设，并保持整个现场的整洁，如甲方代办，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乙方在场区内划定垃圾、废料堆放地，指定地点堆放的垃圾、废料由乙方统一清运。

10.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11.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12.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有关部门及甲方备案。

13.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14. 乙方与施工等人员存在劳动或者劳务关系，按照《劳动合同法》或者《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保证施工等人员的合法权益。如施工等人员发生各种劳动、劳务、工伤、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等纠纷，或者施工等人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1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有关部门及甲方备案。

1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1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一旦设施设备、工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更换。

1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

2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2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2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否则产生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同一问题隐患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甲方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乙双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对方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向仍按下述地址送达：寄送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十二、以上条款，（打印乙方全称）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人员对于上面内容全部予以抄写） 签字：（签字人员本人签字）

特别强调：乙方授权上述签字人员_____签署“以上条款，（打印乙方全称）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签字人员（签字人员本人签字）接受乙方的委托。乙方确认就上述人员签署的内容承担责任，受上述内容约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协议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

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51.79062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技无效标被否决。

增加各分部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中各单项工程含税报价有任一项超过相应单项工程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各单项工程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 (元)
1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林草绿地养护（水环境保洁）	8446119.49
2	白河枢纽地区绿地	1162094.13
3	白河枢纽地区苗圃养护管理	241087.38
4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护	27029.17
5	潮河枢纽地区绿地养护	84728.68
6	水源涵养林养护	2829066.73
7	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	727780.64
总价（元）		13517906.22

4-2 投标报价分项表

(1)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备注/ 说明
1	密云水库水环境保洁及 林草绿地养护（水环境 保洁）	8446119.49		
2	白河枢纽地区绿地	1162094.13		
3	白河枢纽地区苗圃养护 管理	241087.38		
4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 渠绿地管护	27029.17		
5	潮河枢纽地区绿地养护	84728.68		
6	水源涵养林养护	2829066.73		
7	防火看护与生物普查	727780.64		
总价（元）		13517906.22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项目各分项报价参照工程量清单填写并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如有偏离,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